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5



2024
年報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業務回顧	7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5
董事會報告	32
企業管治報告	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9
財務報告	105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	指	環境、社會與管治
Goldview	指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相聯法團，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6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釋義

東方恒信	指	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直接控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全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主席)
吳俊賢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謝鶯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貽予先生
索索先生
俞曉穎女士 (於2024年12月6日辭任)
余立文先生 (於2024年12月23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孫馨 (於2024年6月1日辭任)
陸如藍 (於2024年6月1日獲委任)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授權代表

劉東
孫馨 (於2024年6月1日辭任)
陸如藍 (於2024年6月1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余立文 (主席) (於2024年12月23日獲委任)
曹貽予
索索
俞曉穎女士 (主席) (於2024年12月6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索索 (主席)
余立文 (於2024年12月23日獲委任)
曹貽予
俞曉穎女士 (於2024年12月6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索索 (主席)
余立文 (於2024年12月23日獲委任)
曹貽予
俞曉穎女士 (於2024年12月6日辭任)

股份代號

695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江西省贛州市贛縣區
江蘇省蘇州市
吳江區黎里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3樓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43樓

聯繫方式

電話：(852) 2520 0978
傳真：(852) 2520 0696
電郵：admin@dongwucement.com

公司網站

<http://www.dongwucement.com>

財務摘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單位：千港元，除非特別說明)

	2024年	2023年 (經重列)
收益	223,604	307,263
經營虧損	(51,672)	(39,3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55,303)	(36,9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 (附註)	(58,630)	(36,52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單位：每股港元) (附註)	(0.106)	(0.0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單位：千港元)

	2024年	2023年
非流動資產	430,227	370,899
流動資產	612,008	782,803
資產總額	1,042,235	1,153,702
權益總額	476,845	636,739
非流動負債	182,037	179,653
流動負債	383,353	337,310
負債總額	565,390	516,96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42,235	1,153,7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單位：千港元)

	2024年	2023年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1,565)	(112,29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9,505	125,533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8,548	(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6,488	12,455

附註：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相關財務資料

財務摘要

過往年度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223,604	307,263	372,338	589,461	558,345
銷售成本	(237,524)	(311,750)	(368,961)	(478,230)	(435,941)
(毛損)／毛利	(13,920)	(4,487)	3,377	111,231	122,404
經營(虧損)／溢利	(51,672)	(39,339)	(56,351)	62,924	60,84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5,303)	(36,918)	(51,820)	73,529	95,9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3,064	392	8,747	(29,523)	(35,2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 (虧損)／溢利(附註)	(58,630)	(36,525)	(40,468)	46,541	60,879

附註：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相關財務資料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042,235	1,153,702	1,034,643	1,113,674	969,408
負債總額	565,390	516,963	454,366	431,948	331,010
權益總額	476,845	636,739	580,277	681,726	636,398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為以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綜合財務報表。變更呈列貨幣將追溯應用，而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數字將以港元重述(如適用)。

業務回顧

2024年水泥市場需求延續近兩年總體走勢，繼續受下游地產投資縮減和基建工程項目放緩影響，全國及各主要消費區域水泥需求均大幅下滑，產能利用率顯著降低。全國的水泥產量均較去年同期有較大的下滑，水泥產量創下十五年的最低值。集團所處的華東地區，水泥產量佔比為全國33.6%，下滑幅度為11.5%。

報告期間，本集團加強成本管理，加強各項耗材的管理，加強生產設備及工藝的提升及管理，提升原輔材料的採購管理。受到多重不利因素影響，2024年實現水泥產量77.5萬噸，其中32.5R等級水泥約為3.6萬噸，42.5R等級水泥21.41萬噸，42.5等級水泥52.5萬噸。全年水泥的生產成本較2023年均有上升。在報告期間內，由於熟料生產成本攀升，外購熟料的成本低於自產熟料，本集團所有熟料皆為外購。全年生產原輔材料供應正常，設備運轉基本正常，生產安全正常。因此，全年水泥出廠品質合格率100%。

報告期內，本集團全年實現水泥產品銷售量約77.8萬噸，其中32.5R等級水泥銷售量約為3.7萬噸，42.5R等級水泥18.9萬噸和42.5等級水泥55.1萬噸，水泥版塊實現主營業務收入約為184,712,000港元。由於受到市場競爭加劇、上游原材料成本上漲、下游需求大幅下降等諸多不利因素衝擊，本集團水泥產品銷售收入與銷售較去年同期明顯下降。

本集團主創「東吳」水泥品牌，繼續打造品牌優勢。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就確立「東吳」品牌水泥的路線，矢志不渝的執行高水平質量、高水平服務的方針。目前在蘇州市級周邊地區已深入人心，樹立了東吳水泥的良好品牌形象。我們將繼續鞏固東吳水泥的地區品牌形象，形成區域內的強勢品牌。

本集團稀土板塊所處行業為稀土新材料行業中的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細分行業，以及永磁同步電機行業，公司以生產高性能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和直流無刷永磁同步電機為主。2024年，原材料價格走低，以金屬錯釹（含稅價格）為例，根據中國稀土行業協會公佈的數據，2024年1-12月平均價格為49萬元／噸，較2023年同期平均價格65萬元／噸下降約25%，以及行業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行業內企業的產品價格下降，導致整體盈利空間受到擠壓。同時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及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影響導致，下游消費低迷。報告期間，公司實施了永磁材料生產車間一期技術改造工程項目，並於2024年2月正式投產。本集團稀土板塊錄得收益約38,764,000港元，其中磁材銷售佔比約47.0%，以及負極品及氧化物銷售佔比約27.9%；電鍍加工，以及灼燒銷售和電動機械銷售合計佔比約25.1%。

業務回顧

公司堅決執行「聚焦科技，重點領域發力」的發展策略，報告期內，公司完成「贛州誠正稀土年產2,000噸稀土永磁材料技改項目」建設並投產；與國家稀土功能新材料創新中心合作共同建設稀土永磁無刷電機應用研發及中試示範線完成建設。同時，公司持續加大科技創新，建設稀土永磁材料研發及檢測中心，高效永磁電機研發平台，構建產品創新平台。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擁有專利總數37項，其中發明專利12項，實用新型專利25項。公司自主研發「高精度稀土永磁電機驅控一體化技術」獲得江西省科技進步二等獎；「熱壓釹鐵硼磁體研究」技術，獲得江西省科技進步三等獎，分別在綠色高品質稀土永磁電機系統的全工作域能效提升關鍵技術及產業化，以及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關鍵技術集成創新及產業化領域取得行業內領先地位。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包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業績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共錄得收入約223,604,000港元。其中水泥版塊約184,782,000港元，較2023年同期約266,129,000港元減少約81,347,000港元或 30.6%。自2023年8月完成收購，於報告期內，稀土板塊錄得收入約38,764,000港元，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約10,823,000 港元。

股息

於2024年12月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向2024年12月2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136港元（「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將於2025年1月10日或前後派發。鑒於元旦假期及需要額外時間安排及處理稅款繳付導致公司延遲繳稅，本公司已將特別股息的派付日期從2025年1月10日推遲至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31日完成派發特別股息。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分別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2025年1月6日及2025年1月16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報告期內的任何末期股息。

2024年業務回顧

2024年，本集團水泥版塊同時受到了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水泥價格的下跌、以及下游房地產行業深度調整導致需求下行和上游原材料成本高企導致的原材料成本壓力等影響導致的銷售下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水泥產品銷售實現收益約184,712,000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265,908,000港元，下降約81,196,000港元或約30.5%。

2024年6月，國務院正式公佈了《稀土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全面施行。《條例》的施行將開啟我國稀土產業發展法制化新篇章，進一步規範稀土行業秩序，構建稀土產業生態鏈，助力稀土永磁行業持續高質量發展。本集團自完成收購，針對稀土版塊下屬企業進行了一系列的協同性調整，包括管理結構調整磁材車間技術改造及設備維修更新等。稀土版塊目前已佈局的五大業務條線：電機銷售、磁材銷售、負極材料及氧化物銷售、電鍍加工及灼燒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稀土板塊銷售實現收入約38,764,000港元，而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收入約10,823,000港元。

主席報告

未來展望

展望2025年，水泥行業將面臨一個依舊複雜的市場環境。由於多方面因素的影響，水泥市場需求不足的問題仍然突出。在「促進房地產市場止跌回穩」政策效應下，房地產市場呈現積極變化，市場信心得到提振，但拉動水泥需求的主要指標尚未出現改善，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和新開工面積同比降幅仍有所擴大。隨着行業自律的加強、错峰生產的實施以及產能治理政策的逐步發揮作用，市場有望進一步回穩，對水泥需求的不利影響有望逐步改善。

2025年，本集團水泥版塊將繼續通過提升內部管理，高效控制及降低成本；深化市場策略的調整，增強同行企業間的交流，深化合作，通過精細客戶服務，深挖客戶需求，尋求「反內卷」的突圍之路，提升盈利水平；持續對現有設施進行安全維護及升級迭代，增加生產效率保證安全生產，秉承環保綠色清潔工廠。集團稀土版塊將以技術創新為引領，以市場為導向，持續深化降本增效，通過技術突破、新產品研發和應用、客戶服務和市場開拓、內控建設、人才隊伍建設等多方面工作，全面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水平，提高收入規模和盈利水平，為客戶及股東創造價值。

本集團認為，稀土永磁和節能電機是稀土最主要的消費領域之一，作為節能降耗、綠色環保的核心功能材料和產品，在自動化和智能化發展中不可或缺。根據2024年3月國務院印發《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提出實施設備更新、消費品以舊換新、回收循環利用、標準提升四大行動；到2027年，要求重點行業主要用能設備能效基本達到節能水平。設備更新、消費品以舊換新等刺激性政策將進一步推動消費與工業領域的新增需求。在「萬物電驅」時代的背景下，本集團稀土版塊具備成長性。

2025年，稀土版塊將以技術創新為引領，以市場為導向，持續深化降本增效，通過技術突破、新產品研發和應用、客戶服務和市場開拓、內控建設、人才隊伍建設等多方面工作，全面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水平，提高收入規模和盈利水平，為客戶及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報告

致謝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所有的股東、客戶、委託人及往來銀行的一貫信任及支持致以誠摯謝意。同時，我亦感謝公司管理層與全體員工，你們是公司最寶貴的財富。在日常運營與項目攻堅中，你們憑藉卓越的專業能力、高度的敬業精神和不懈的努力付出，為公司發展貢獻了無可替代的力量。

展望2025新財政年度，我們將秉持團結協作、銳意進取的精神，持續深化合作，充分發揮各方優勢。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我們定能攻堅克難，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再創佳績，共同譜寫公司發展的嶄新篇章！謝謝大家！

主席

劉東

2025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況

水泥版塊

2024年，房地產行業持續深度調整，房地產投資持續大幅下滑，新開工項目嚴重不足，與基礎設施項目緩建或停建相疊加，導致全年水泥需求總量出現接近兩位數的快速下滑。這一變化加劇了行業供需矛盾，使得低價競爭頻發，水泥價格跌至成本線附近，行業利潤大幅下降。在第四季度，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企業逐漸從充分競爭轉向加深合作，盈利改善訴求成為行業內各企業策略的主導。因此，降價搶量、「價格戰」的行為明顯減少，這種策略調整也對水泥價格產生一定的積極影響，行業效益回升。

全年實現了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1,349,084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比去年同期增長5.0%（2023：5.2%）。根據國家統計局統計，2024年1-12月份，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514,374億元，比上年增長3.2%（2023年：3.0%）。從環比看，12月份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增長0.33%（2023年：0.09%）。2024年全年房地產開發投資100,280億元，比上年下降10.6%（2023年：-9.6%）。房地產開發企業房屋施工面積733,247萬平方米，同比上年下降12.7%（2023：-7.2%）。其中，住宅施工面積513,330萬平方米，同比下降13.1%（2023年：-7.7%）。房屋新開工面積73,893萬平方米，同比下降23.0%（2023：-20.4%）。（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2024年，房地產行業持續深度調整，與12個高風險債務省市緩建或停建基礎設施項目相疊加，導致全年水泥需求總量出現接近兩位數的快速下滑。這一變化加劇了行業供需矛盾，使得企業生產經營陷入困境，低價惡性競爭頻發，水泥價格跌至成本線附近，行業利潤大幅下降。根據國家統計局統計，2024年全國規模以上企業的累計水泥產量18.25億噸，同比下降9.5%（按可比口徑），較去年同期收窄8.6個百分點，水泥產量創下十五年的最低值。分區域看，全國六大區域的水泥產量均較去年同期有較大的下滑。其中，東北、華東地區的下滑幅度均超過了兩位數，分別達到13.7%和11.5%；華北地區的下滑幅度最小，但也達到了近5.6%的較大降幅。

全年水泥市場價格行情總體呈現「上半年低迷徘徊、下半年逐步回升、波動較為頻繁」的複雜走勢特徵。根據數字水泥網監測數據顯示，全國水泥市場平均價格為384元／噸，同比回落2.6%（2023：同比回落15%），較去年同期的降幅有所收窄。影響水泥價格走勢的主要因素：一是全國水泥市場需求的大幅下滑；二是水泥市場供給端的收縮變化與調整（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區域來看：2024年全國水泥市場價格走勢呈現前低後高、中低位震盪調整，全年有低谷亦有天花板，不同區域、不同時點表現迥異。東北地區成為全國範圍內唯一同比價格上漲的地區，較去年同期漲幅高達20%，較其他地區更是高出50-100元／噸。中南地區水泥平均價格在全國各大區域中，同比跌幅最大，較去年同期跌幅達到8.4%。本集團所屬華東地區，較去年同期跌幅達到5.5%。中南和華東兩地在上半年水泥價格持續處於盈利平衡點或成本線以下，儘管期間行業內企業試圖通過行業自律推漲價格，但均未能成行。下半年，情況有所好轉。2024年，本集團水泥板塊同時繼續受到低價競爭、下游需求端持續低迷，儘管全國範圍內開始探索「反內卷」路徑，盈利改善成為企業策略核心，下半年虧損有所收窄，但2024年持續出現經營虧損。從區域角度來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水泥產品銷售收入約184,712,000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265,908,000港元，下降約81,196,000港元或約30.5%。

生物醫藥版塊

本集團認為，CAR-T藥物研發難度遠大於預期，大幅增加不確定因素，加之，本集團目前的發展重心已轉向稀土及其他稀有金屬版塊，生物醫藥的投入已暫停。同時，集團正積極尋求出售機會。

稀土版塊

稀土被稱為「工業維生素」，是冶金、石化、新能源、軍工等重點行業的關鍵戰略性原料。中國的稀土資源豐富、冶煉技術優勢顯著，在世界範圍內佔據資源優勢及產業鏈優勢。稀土永磁上游主要為稀土開採、冶煉分離行業，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主要稀土原材料為錯釹金屬、鎳鐵、金屬鈮等稀土產品。2024年上半年，以錯釹金屬為代表的主要稀土產品價格總體呈現震盪下行並止跌企穩態勢，主要稀土產品均價同比降低，上半年稀土市場整體表現偏弱。2024年2月，工信部、自然資源部下達2024年第一批稀土開採、冶煉分離總量控制指標，分別為13.5萬噸（同比增加12.50%）、12.7萬噸（同比增加10.43%）。2024年第一批稀土指標同比保持增長，展現了國家對稀土行業發展的積極態度，但增速較2023年有所放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稀土永磁下游主要為清潔能源、節能環保和智能製造等高端應用領域，在汽車EPS、新能源汽車驅動電機、節能電機、機器人、風力發電、3C和5G產品中廣泛應用。近年來，在國家「雙碳」政策驅動下，新能源汽車等領域快速發展，對高性能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的需求持續放量。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2024年1-6月，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分別達492.9萬輛和494.4萬輛，同比分別增長30.1%和32.0%。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2024年上半年，中國工業機器人產量達28.3萬套，同比增長9.6%。此外，釹鐵硼新的應用領域也在不斷涌現，與人工智能技術深度融合的人形機器人產業正成為未來產業熱門賽道。高性能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是機器人伺服電機的核心原材料，一般每台工業機器人平均使用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20kg左右，永磁電機4台，每人形機器人平均使用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3kg左右，永磁電機10-15台，人形機器人商業化放量將帶動釹鐵硼和永磁電機市場需求的持續增長。

2024年6月，國務院正式公佈了《稀土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全面施行。《條例》主要規定了明確工作原則、加強稀土資源保護、健全稀土管理體制、促進稀土產業高質量發展、完善稀土全產業鏈監管體系、明確監督管理措施和法律責任六個方面的內容。《條例》的施行將開啟我國稀土產業發展法制化新篇章，進一步規範稀土行業秩序，構建稀土產業生態鏈，助力稀土永磁行業持續高質量發展。

自2023年7月末，本集團完成對贛州誠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贛州誠正」）的並購，通過收購和注資方式取得贛州誠正62.5%的股權，上述交易完成後，贛州誠正的財務業績已於2023年8月1日起與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帳。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之公告。本集團稀土版塊所處行業為稀土新材料行業中的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細分行業，以及永磁同步電機行業，公司以生產高性能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和直流無刷永磁同步電機為主。釹鐵硼永磁材料號稱「磁王」，是目前綜合性能最優、產量最高、應用最為廣泛的稀土永磁材料，高性能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屬於我國戰略性新興產業，是關鍵功能材料、關鍵基礎材料和關鍵戰略材料。公司專注於高性能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公司高性能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及磁組件具有高磁性能、高矯頑力、高服役特性等特點，主要應用於汽車工業、工業電機和高端消費類電子等節能環保和智能製造領域，在汽車EPS、新能源汽車驅動電機、節能電機、機器人、風力發電、3C和5G產品中廣泛應用。公司常年研發直流無刷永磁同步電機，已在工業風機、工程機械、智能家電等領域得到廣泛應用。2025年，將在油泵電機、水泵電機、電梯等業務領域有更多突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稀土板塊實現收入約38,764,000港元，而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收入約10,82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國際貿易版塊

本集團繼續開展國際貿易業務，目前從事電解銅等產品的國際貿易。同時，集團正在評估新增稀土版塊下貿易業務，旨在向稀土產業上游延伸，且對於未來持續豐富國際貿易版塊下的產品品類有所裨益。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表現的詳細討論與分析以及影響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的重大因素載列如下：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錄得總收入約223,604,000港元。其中，水泥板塊錄得收入約184,782,000港元，較2023年同期約266,129,000港元減少約81,347,000港元或30.6%。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同時受到了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水泥價格的下跌、以及下游房地產行業深度調整導致需求下行和上游原材料成本高企導致的原材料成本壓力等影響導致的銷售下滑。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水泥板塊收入分析：

	2024年			2023年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港元／噸	收入 千港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港元／噸	收入 千港元
PO 32.5水泥	37	217	8,036	232	272	63,128
PO 42.5水泥	551	223	123,179	—	—	—
PC 42.5水泥	189	283	53,497	707	287	202,780
合計	777		184,712	939		265,908

按產品類別分類，2024年水泥產品銷量約777千噸，較2023年減少約17.3%，水泥產品收入約184,712,000港元，較2023年減少約30.5%。

2024年水泥窯爐租賃收入約為70,000港元，與2023年約221,000港元相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分析：

	2024年		2023年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江蘇省	144,462	78.21%	228,343	85.87%
—吳江區	92,076	49.85%	180,392	67.84%
—蘇州市 (吳江區除外)	52,386	28.36%	47,951	18.03%
浙江省	37,428	20.26%	32,529	12.24%
—浙江省南部 (台州市、舟山市及寧波市)	15,389	8.33%	18,948	7.13%
—嘉興市	22,039	11.93%	13,581	5.11%
上海市	2,822	1.53%	5,036	1.89%
合計	184,712	100.00%	265,908	100.00%

於報告期內，由於受到了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水泥價格的下跌、以及下游房地產行業持續下行導致的銷售下滑等多重因素衝擊，本集團水泥產品銷售收入及銷量較2023年同期明顯下降。絕大部分地區 (浙江省除外) 的銷售較2023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稀土板塊錄得收入約38,764,000港元 (2023年：10,823,000港元)，下表載列按收入類型劃分的稀土板塊收入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8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電動機械銷售	2,700	790
磁性材料銷售	18,224	2,411
負極材料及氧化物銷售	10,804	2,802
電鍍加工	4,091	1,248
灼燒服務	2,945	3,572
	38,764	10,82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國際貿易板塊錄得收入約58,000港元（2023年：30,311,000港元），主要為電解銅的國際貿易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毛損約13,920,000港元，其中水泥板塊錄得毛損約5,570,000港元，較2023年約2,431,000港元增加約3,139,000港元或約129.1%；2024年毛利率約-3.0%，較2023年約-0.9%下降約2.1%。該下降主要由於(1)受到了市場競爭加劇、下游房地產行業持續下行等多重不利因素導致的水泥價格的下降；(2)上游原材料成本高企原材料成本壓力；以及(3)於報告期內，產量低導致單位固定成本的增加。

於報告期內，稀土版塊錄得毛損約8,408,000港元，較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約2,086,000港元增加約6,322,000港元或約303.1%；2024年毛利率約為-21.7%，較2023年約-19.3%下降2.4%，該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自完成收購及向贛州誠正注資後至2024年第一季度，針對稀土版塊下屬企業進行了一系列的協同性調整，包括管理結構調整磁材車間技術改造及設備維修更新等。於報告期間內，磁材價格下行，生產及銷售尚未形成規模，使得單位固定成本較高而錄得毛損。

本集團從2023年10月開始從事電解銅等產品的國際貿易業務，開啟國際貿易板塊。該業務板塊於報告期內已錄得毛利約58,000港元，較2023年約29,000港元增加10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約8,809,000港元。其中，水泥板塊錄得其他收入約5,168,000港元，較2023年約12,073,000港元減少約6,905,000港元或約-57.2%，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及2023年核銷壞賬的回收。

於報告期內，稀土板塊錄得其他收入約3,749,000港元，較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約2,224,000港元增加約1,525,000港元或約68.6%，主要由於年內已收政府補助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2,916,000港元，其中，水泥板塊產生銷售及分銷費用約2,218,000港元，較2023年約2,551,000港元減少約333,000港元或約13.1%。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銷售量的減少導致銷售相關開支減少所致。2024年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水泥板塊收入約1.2%，與2023年約1.0%基本持平。

於報告期內，稀土板塊產生銷售及分銷費用約696,000港元，佔稀土板塊收入約1.8%，與2023年約1.5%基本持平。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約43,645,000港元，其中，水泥板塊產生一般及行政費用約21,539,000港元，較2023年約29,402,000港元減少約7,863,000港元或約26.7%，主要由於推進人員結構優化行動所致。

於報告期內，稀土板塊產生一般及行政費用約13,417,000港元，而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約5,61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為支持業務擴張而僱用更多僱員及購置更多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報告期內，生物醫藥板塊產生一般及行政費用約1,671,000港元，較2023年約4,648,000港元減少約2,977,000港元或約64.0%，主要由於人員減少導致的薪酬下降和因生物醫藥版塊投入已暫停導致的研發費用減少。

稅項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所得稅抵免約為3,064,000港元，較2023年約392,000港元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有關權益持有人可分配溢利的預扣稅減少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增加所致。

本集團稅項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

淨利潤率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淨利潤率約為-30.9%，較2023年約-13.4%下降約-17.5%。該下降主要由於

- (1) 水泥板塊同時受到了市場競爭加劇、上游原材料成本高企、下游房地產行業需求下行等多重不利因素的衝擊，持續出現經營虧損態勢；以及
- (2) 稀土板塊的生產及銷售由於尚未形成規模，導致單位固定成本較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借貸、動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配售新股的部分所得款項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495	21,895
借貸	299,755	262,641
資本負債比率	118.6%	81.2%
資產負債比率	54.2%	44.8%

現金流量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5,495,000港元，較2023年12月31日約21,895,000港元增加約518.8%，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提取短期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所致。

借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借貸		
— 水泥板塊	96,829	86,782
— 稀土板塊	192,226	165,159
— 未分配	10,700	10,700
	<u>299,755</u>	<u>262,641</u>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289,055,000港元，較2023年12月31日約251,941,000港元增加約14.7%，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為支持業務擴張及資本開支籌集資金所致。

於2024年12月31日，借貸約155,096,000港元（包含上述借貸）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附屬公司權益作抵押（202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附屬公司權益作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約為212,000港元（2023年：21,97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118.6%（2023年：81.2%）。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而計算。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開支於2024年約33,963,000港元，其中約25,432,000港元及6,460,000港元分別為水泥板塊及稀土板塊產生，較2023年約15,210,000港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水泥板塊在建工程增加。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4,521,000港元（2023年：1,562,000港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稀土板塊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約22,153,000港元（2023年：8,263,000港元）、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為約2,290,000港元（2023年：2,392,000港元）以及附屬公司權益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

或然負債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開支和資本收支均以人民幣為主，少量以港元收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因匯率波動而在經營業務及經營資金方面受到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貨幣匯兌風險，亦無任何就貨幣匯兌風險實施的對沖措施。

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政府可能實施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到國內及／或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化，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情況而有所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對沖外匯風險。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於2024年12月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向2024年12月2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136港元（「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將於2025年1月10日或前後派發。鑒於元旦假期及需要額外時間安排及處理稅款繳付導致本公司延遲繳稅，本公司已將特別股息的派付日期從2025年1月10日推遲至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31日完成派發特別股息。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5日、2025年1月6日及2025年1月16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報告期內的任何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82人。於報告期內的僱員酬金總額約32,511,000港元（2023年：32,582,000港元）。員工之薪酬水準乃與彼等之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稱，並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為基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而制定。

未來展望

展望2025年，在「促進房地產市場止跌回穩」政策效應下，房地產市場呈現積極變化，市場信心得到提振，但拉動水泥需求的主要指標尚未出現改善，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和新開工面積同比降幅仍有所擴大。近期，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強調，要穩住樓市、持續用力推動房地產市場止跌回穩，加力實施城中村和危舊房改造，充分釋放剛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潛力，推動構建房地產發展新模式。隨着各項政策措施全面落地並持續發力，市場有望進一步回穩，對水泥需求的不利影響有望逐步改善。2025年，本集團水泥版塊將繼續通過提升內部管理，高效控制及降低成本；深化市場策略的調整，增強同行企業之間的交流，深化合作，通過精細客戶服務，深挖客戶需求，尋求「反內卷」的突圍之路，提升盈利水平；持續對現有設施進行安全維護及升級迭代，增加生產效率保證安全生產，秉承環保綠色清潔工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認為，稀土永磁和節能電機是稀土最主要的消費領域之一，作為節能降耗、綠色環保的核心功能材料和產品，在自動化和智能化發展中不可或缺。根據2024年3月國務院印發《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提出實施設備更新、消費品以舊換新、回收循環利用、標準提升四大行動；到2027年，要求重點行業主要用能設備能效基本達到節能水平。設備更新、消費品以舊換新等刺激性政策將進一步推動消費與工業領域的新增需求。在「萬物電驅」時代的背景下，稀土版塊具備成長性。

2025年，本集團稀土版塊將以技術創新為引領，堅決執行「聚焦科技，重點領域發力」的發展策略，以市場為導向，持續深化降本增效。目前行業競爭日益激烈，客戶對產品創新和品質有着更高的期待和要求，公司將依託公司創新平台的資源和基礎，重點圍繞節能環保、智能製造等下游市場的應用需求，做好研發創新和成果快速轉化，促進產品創新和品質提升，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和市場競爭力。提升服務質量，擴大市場佔有率。公司將進一步鞏固現有市場和核心客戶，挖掘增長點，同時努力開拓新市場、新客戶，尋找更多業務機會。研發、技術、生產等部門協同跟進，快速響應客戶和市場需求，全面提升產品和服務質量，提升客戶和市場認可。

同時，公司繼續強化內控建設，提高經營管理水平，將精益管理貫穿生產經營全流程，促進公司產出與效益穩定可控。公司亦會加強員工激勵，打造高效人才隊伍，根據經營發展目標和業務需求，加大技術研發和專業管理人才的引進和培養，並通過考核評估、培訓晉升、創新獎勵、股權激勵等多項措施，激發員工的積極性，營造良好的人才環境，完善人才梯隊建設，構建高效的人才隊伍，為公司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在持續推進核心業務穩步發展的進程中，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多元領域的優質項目，積極探索潛在的戰略合作機遇。本集團秉持着開放合作的理念，期望通過攜手共進，達成互利共贏的良好局面，實現資源的高效整合與各方優勢互補，構建協同發展的產業生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與此同時，本集團堅守初心，將實現全體股東價值的最大化視為核心使命，從戰略規劃、資源配置到運營管理等各個層面，全方位為公司的長效穩健發展提供強勁動能，推動公司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砥礪前行，持續提升綜合競爭力與行業影響力。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力求達到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不僅對增強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投資者的信心起關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俞曉穎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6日起生效，並在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及和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未能符合：

- a) 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
- b) 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及
- c) 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專長（「該資格」）的規定。

為了儘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本公司一直在物色合適的人選。余立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余立文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符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最少有三名成員的職權範圍及程序。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其他適用守則條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事項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劉先生**」），56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大學畢業後曾長期在中國駐外使館及聯合國所屬機構工作，期間於英國劍橋大學獲得哲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4月至2016年8月期間，劉先生先後任東方控股集團總裁助理、副總裁，惠力通實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陽光油砂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2016年9月起，劉先生任東方控股國際集團公司副總裁、東方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環球礦業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華信資源有限公司董事、東方恒信副總裁等。劉先生於香港資本市場和投資者關係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彼於2019年5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吳俊賢先生（「**吳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蘇州東吳總經理。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經營。吳先生於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歷任蘇州東吳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吳先生於2013年9月11日擔任蘇州東吳總經理一職。加入本集團前，於2003年至2007年間，吳先生於投資控股公司東方控股擔任資產管理部門高級職員，負責項目研發。其後，於2007年至2009年間，吳先生於專營通訊建設及服務的上海科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負責項目開發及客戶服務。吳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獲管理行政學士學位。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蔣先生**」），6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83年至1986年任吳江色織廠廠長；1994年至2005年任江蘇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1995年至今任東方控股國際集團董事長；1995年至今任香港金融管理學院副董事長；2005年至今任東方恒信董事長兼總經理；2013年至今任東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2015年至2021年任Fidelix (KR.032580) 董事；2018年至今任東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SH.688110) 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謝鶯霞女士（「**謝女士**」），48歲，於2020年7月3日由本集團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謝女士先後畢業於復旦大學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分別獲投資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8年8月至2001年1月，謝女士擔任廈門國際銀行客戶經理及信貸部副主任；2001年2月至2008年6月，謝女士歷任東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2008年7月至今任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2020年7月，謝女士歷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2015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Fidelix（KR.032580）董事及代表理事；2014年11月至今歷任東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SH.688110）董事長及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東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SH.688110）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貽予先生（「**曹先生**」），7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湖南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銀行業及金融界積累豐富經驗。彼曾於1981年7月至1996年2月期間於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就職，位至分行副行長。於1996年2月至1999年9月期間，曹先生曾出任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於1999年9月至2003年9月期間，彼曾擔任中信銀行深圳分行行長，亦於2003年9月至2007年9月期間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曾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2014年9月至2024年12月）、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2004年2月至2024年6月）、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8）（2013年1月至2021年7月）及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3）（2011年12月至2017年9月）。除上文所披露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俞曉穎女士（「**俞女士**」），3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女士於2010年9月至2014年8月期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任職，位至高級諮詢顧問。於2014年9月至2018年11月期間於維薩信息系統（上海）有限公司任職，位至財務部經理。於2018年12月至今於金佰利（中國）有限公司任職，位至高級財務經理。俞女士於上海交通大學之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先後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俞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於2024年12月6日，俞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索先生（「索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索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資產管理人，於銀行、私募股權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索先生自2017年至2020年5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擔任非執行董事。索先生自2014年5月起已獲委任為香港海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曾任美國能源投資集團(EIG Global Energy Partners)（一間專注於能源、資源及基礎設施投資的全球私募股權基金）亞洲區主管兼執行董事。此前索先生任職Trust Company of the West，負責高風險公司債及夾層投資，主要職責包括信貸選擇、投資組合構建、資本結構仲裁及困境投資。從1999年至2005年，索先生就職於荷蘭富通銀行(Fortis Bank)美國分行，並擔任美國槓桿融資部負責人，負責為私募基金牽頭的槓桿收購提供包銷／融資及對不良證券的投資。在加盟富通銀行前，從1996年至1998年，索先生在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專事能源經濟學的研究。於2000年3月取得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余立文先生（「余先生」），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有逾20年會計、財務及投資經驗。余先生於1997年4月至2006年2月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歷任多個職務，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經理。2006年4月至2007年5月，彼任職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亞太運營部副總裁。2007年5月至2009年3月，彼擔任勝達國際集團（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負責監控直接投資、基金投資及上市股權投資。2010年5月至2017年1月，彼任職於Sinoca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歷任多個職務，包括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余先生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為勁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董事。彼自2018年2月至2021年8月任倩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任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1993年3月取得澳洲格裡菲斯大學的信息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12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余先生於2008年1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資深會員。彼亦自1996年6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6年3月起為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馮炳松先生（「馮先生」），56歲，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贛州誠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營銷總監，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生產及運營。於2014年12月至2024年9月，馮先生曾任蘇州東吳水泥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市場推廣及銷售。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從事水泥財務及銷售工作近20年，了解市場行情動態，擁有豐富的銷售經驗。馮先生曾任漂陽東方水泥公司財務總監，其後榮升為副總經理，管理公司財務並制定業務規劃。之後馮先生加入吳江興源水泥有限公司，任銷售副總，為該公司制定戰略規劃。

蔡林芬女士（「蔡女士」），54歲，蘇州東吳副總經理。蔡女士負責本集團生產質量與安全工作。蔡女士擁有逾30年的水泥生產管理經驗，此前分別於浙江桐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桐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生產工作。蔡女士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歷任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等職務。蔡女士於2013年畢業於桐鄉廣播電視大學，獲得管理專科學歷。

吳炯先生（「吳先生」），61歲，為蘇州恆康的董事兼總經理。彼為於免疫學及細胞生物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科學家。彼畢業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科醫學院，持有醫學學士學位，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生物化學和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免疫學碩士學位並獲得南京大學博士學位。吳先生亦與四川輝陽生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領導IFN- γ 的研發工作，並已於15年前成功將其商業化。其成果在第25屆國際細胞因子和干擾素大會上榮獲Ferid Murad獎。彼曾擔任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的助理教授及研究員，參與組建美國細胞信號傳導技術公司(Cell Signally Technology, Inc.)，並擔任高級科學家職務。此外，吳先生還擔任過美國細胞應用公司(Cell Applications, Inc.)高級副總裁。彼還曾擔任多家公共、私人公司及研究機構的科學顧問。彼目前還擔任武漢大學人民醫院特聘教授及湖北省臨床腫瘤學會名譽理事長。吳先生已於2023年11月16日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韓衛華先生（「韓先生」），50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投資及融資，獲委任為贛州誠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韓先生自2018年2月起任職東方恒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監。韓先生自2016年起任職上海九沅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任執行事務合夥人、基金經理。2013年至2016年期間任職上海龍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2007年至2013年期間任職德信豐益資本運營中心（有限合夥）投資總監。2005年至2007年期間任職上海東方華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總監。2001年至2005年期間任職寶華投資有限公司高級投資主任。1998年至2001年期間任職上海帝威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韓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證券期貨碩士學位。韓先生於2002年獲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從業資格證書，於2015年獲中國基金業協會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周慧傑先生（「周先生」），45歲，2023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贛州誠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周先生於2021年5月至2023年10月期間任湖北盛慧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洛陽四豐真空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為這兩家公司創始人。2019年至2021年期間任職北京京磁電工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術研發中心主任，負責京磁材料北京分公司運營及磁材技術研發。2018年至2019年期間任職寧波尼蘭德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磁材公司運營。2016年至2018年任職贛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稀土金屬和磁材製造及運營。2012年至2016年任職贛州虔東稀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NFB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組建和磁材製造及運營。2011年至2012年任職山東愛科科技有限公司製造總監，負責公司磁材生產線組建。2006年至2011年任職贛州昭日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製造部長，負責公司組建和磁材生產線管理。2004年至2006年任職贛州虔東稀土集團稀土金屬電解車間主任，負責稀土金屬電解車間管理。周先生於2018年至2021年於寧波大學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碩士學位；2012年至2016年於南昌航空大學取得商務英語專業並取得學歷證書；於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於江西理工大學材化學院取得冶金工程學士學位。周先生已於2024年10月10日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孫馨女士（「**孫女士**」），41歲，於2012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2013年8月16日起兼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孫女士亦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就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孫女士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孫女士於2006年8月至2010年8月期間任職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商務及稅務諮詢部高級顧問。在任期間，孫女士負責向國外跨國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就中國地區收購活動提供盡職審查服務及組織支援，以及國際稅務諮詢、間接稅務諮詢、一般國內稅務諮詢及稅務整合等稅務諮詢服務。孫女士於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於上海外國語大學修讀國際經濟法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孫女士於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期間就讀上海財經大學，獲頒會計學輔修專業證書。孫女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特許秘書公會會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孫女士已於2024年6月1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

陸如藍女士（「**陸女士**」），37歲，於2024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陸女士亦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就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陸女士在會計和金融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自2019年12月起，陸女士擔任東方恒信集團有限公司海外部財務總監，負責集團海外項目的融資、財務及司庫工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2017年5月至2019年11月期間擔任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涉足向國內外跨國公司提供公司重組、價值鏈重構、新業務轉型、國際稅務及轉讓定價服務。於2012年9月至2016年7月期間，陸女士任職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2）高級會計師，負責財務報告、合規申報、內部控制及擔任司庫助理。陸女士於2011年5月獲得西蒙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會計專業，並於2023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與復旦大學聯合項目的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陸女士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和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公司秘書

孫馨女士（「**孫女士**」），41歲，於2012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孫馨女士之簡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孫女士已於2024年6月1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陸如藍女士（「**陸女士**」），37歲，於2024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陸如藍女士之簡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通過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生產及銷售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以及貿易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10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2024年12月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向2024年12月2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136港元（「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將於2025年1月10日或前後派發。鑒於元旦假期及需要額外時間安排及處理稅款繳付導致本公司延遲繳稅，本公司已將特別股息的派付日期從2025年1月10日推遲至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31日完成派发股息。有關上述更多資料，請參閱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5日、2025年1月6日及2025年1月16日的公告。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本集團的未來前景的討論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報告第12至24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關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報告第5至6頁「**財務摘要**」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針對ESG相關事宜，本集團批准並成立了ESG工作小組。

ESG工作小組的主要職責為：

- 定期審視本集團ESG相關的策略、管理體系及執行情況，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關於ESG的監督職責；
- 確保ESG策略與本集團營運策略相一致；
- 識別、評估及監督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關鍵ESG風險和機會，向董事會匯報，並為年度ESG目標提供重要參考；
- 除定期會議外，可根據需要召開專題會議，針對ESG相關議題進行跨部門協同討論與評估；

董事會報告

- 監督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制定，評估本集團各項ESG舉措之進展，以督促落實相關措施；及
- 定期審查職權範圍及評估自身的表現。

ESG工作小組的構成：

- 董事長擔任ESG工作小組主席；
- 小組其他成員包括財務部、辦公室、水泥化驗室、生產技術部、安環部、供應部及銷售部等職能部門的高級管理層；
-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擔任ESG工作小組秘書長。
- 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可參閱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與規例

本公司明白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重要性。本公司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符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於報告期內，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以及其他一切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穩定的關係。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公司通過各種激勵機制與組織豐富多樣的活動，使公司形成了能者多勞、多勞多得、競爭向上、團結和諧、求實創新的企業文化。本集團鼓勵員工積極參與企業的管理，採納合理化建議，使全體員工樹立以廠為家、以廠為榮的思想，充分發揮了員工的積極性與主觀能動性。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始終堅持客戶至上，通過對客戶信息的收集、分析與處理，以識別客戶的需求，提高客戶滿意程度。對客戶以面談、信函、電話、傳真等方式進行的諮詢、提供的建議，由專人解答、記錄、收集。本公司利用各種活動，及時掌握市場動態和客戶需求的動向。若發現客戶有抱怨、改進建議、隱含要求或期望等時，立即反饋至相關部門，制定必要的改進措施予以實施，以確保不斷增強客戶滿意程度。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了共同協作、互利雙贏的合作關係，通過雙方資源和競爭優勢的整合共同開拓市場，擴大市場需求和份額，降低產品前期運營成本。本集團明確採購要求、互通信息，使採購流程透明化，提高供應鏈效率 and 反應能力，使雙方利益最大化。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金計劃詳情見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5,520,000港元，分為552,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約5,437,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39,144,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維持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允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稅務寬減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現時並無因持有股份權益而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及遺產稅性質的稅項。

資產抵押與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針對本集團的訴訟（2023年：無）。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表現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吳俊賢先生
蔣學明先生
謝鶯霞女士
曹貺予先生
俞曉穎女士 (於2024年12月6日辭任)
索索先生
余立文先生 (於2024年12月2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貺予先生、俞曉穎女士、余立文先生及索索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不同的薪酬政策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執行董事的部份薪酬應將獎勵與企業和個人表現掛鉤。
2. 薪酬的績效部份應使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一致，激勵董事在最高水平發揮所長。
3. 界定績效薪酬的因素：
 - (a) 參與長期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惟須達到反映本公司表現之表現準則
 - (b) 表現指標的例子：
 - (i) 股價
 - (ii) 純利數字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董事在職務上付出的時間和職責。
2. 非執行董事應有機會以收取股份作為部份薪酬，惟購股權應根據上市規則授出。

長期激勵計劃之原則

1. 獎勵應與所達到之表現指標成正比，宗旨為獎勵出色表現。
2. 執行獎勵與公司的表現之間應有強大而清晰的連繫。
3. 應分階段而非一次過根據有關計劃授出大額獎勵。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乃參考有關人士之資格和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的當前市場薪酬水平釐定。應付予董事的袍金及任何其他補償或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董事委任均須遵循公司章程內有關重選連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本公司受薪最高的五名人士

所有董事有權獲得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批准的袍金。執行董事有權獲得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代董事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或酌情花紅。

董事薪酬及本公司受薪最高的五名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2024年及2023年，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分別由11及9名人員組成。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1	8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u>11</u>	<u>9</u>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有關關連交易披露規定於本報告予以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經辦的社會統籌保險計劃（「**社保計劃**」）（如退休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社保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社保計劃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運作及管理，且不可退還，而本公司於供款後不得動用上述供款及不會享有任何酌情權，因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上市規則附錄D2第26(2)段所指的任何已被沒收的供款。因此，社保計劃下本集團概無任何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銷未來的供款或減少當前及未來的供款水平。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上市規則附錄D2第26(2)段所指的任何已被沒收的供款。因此，強積金計劃下本集團概無任何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銷未來的供款或減少當前及未來的供款水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社保計劃所作供款為約5,628,000港元（2023年：6,632,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蔣學明先生 (註)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劉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84,000	0.27%
陸如藍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34,000	0.15%

註： 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擁有Goldview。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於Goldview所持有的相同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Goldview亦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擁有或獲授權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及購股權，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oldview (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500,000	53.89%
黃英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6,650,000	12.07%

註： 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擁有Goldview。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於Goldview所持有的相同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予本公司或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營業結束期間（「購股權計劃有效期」）有效，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時仍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利益服務之人士及各方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通過將個人權益與本集團權益掛鉤，繼而激勵彼等更好地為本集團之利益服務。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有權釐定及選擇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或非獨立董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根據聘用或合約或榮譽基準，亦不論是否受薪）為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任何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要約之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按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定。除非董事會致承授人之有關要約函件內另有釐定，概無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亦無於其可獲行使前承授人須達致之績效目標。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可能發行股份之最大數額將為55,2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依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不應計入計劃授權限額。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在董事會可能於授出購股權時所施加任何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或限制及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的限制下，概無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且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持有人離職或不再為本集團成員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會失效。

當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包含接納購股權之副本信函，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港元匯款（作為授出代價而不論獲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時，要約將視為獲接納。

董事會報告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信函中列明），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尚餘有效期約1個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除勞動合約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銷售總額 百分比 (%)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最大客戶	4.60	最大供應商	32.96
五大客戶合計	18.12	五大供應商合計	51.47

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審核。香港立信德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合資格膺聘連任。續聘香港立信德豪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重大訴訟及仲裁

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就彼等作為董事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董事的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主席

劉東

2025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力求達到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不僅對增強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投資者的信心起關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俞曉穎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6日起生效，且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目前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未能符合以下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 b) 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及
- c) 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該資格」）的規定。

為盡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本公司一直在物色合適候選人。余立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於委任余立文先生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滿足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關於其成員最少為三人之職權範圍及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其他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與分工

董事會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監管及監督本公司全部重大事務，包括制定及批准整體管理、營運策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定期檢討組織架構、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審閱財務表現、斟酌股息政策、制定、審核、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審核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本公司政策及常規、審核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及披露、監察業務活動及監管高級管理層表現，以達到保障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目標。就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已成立3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各董事會委員會授出多項責任，有關詳情載於各自之工作規則中。

董事會就專責事項作出決策，管理層則獲授權執行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事務。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已(其中包括)審議及通過年度預算、管理業績及與年度預算對比的最新表現情況，連同管理層的業務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監督本集團的重要業務營運情況，評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的姓名及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各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商業、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應定期會晤，並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需要共召開了6次會議，包括2次定期會議及4次臨時會議。各董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4/6	67%
吳俊賢先生	6/6	100%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6/6	100%
謝鶯霞女士	6/6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貽予先生	6/6	100%
俞曉穎女士 (於2024年12月6日辭任)	4/6	67%
索索先生	6/6	100%
余立文先生 (於2024年12月23日獲委任)	0/4	0%

報告期內，董事會每次定期會議均予提前14天通知，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議程。臨時董事會會議均發出了合理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董事委任均須遵循公司章程內有關膺選連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長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由劉東先生擔任。

董事長的職責是：(a)批准及監管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規劃，評估本公司的表現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b)領導及監察董事會的職能，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c)確保全體董事適時獲悉於董事會會議上列舉的問題和及時地獲得足夠及準確的資料；及(d)檢查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由吳俊賢先生擔任。

行政總裁負責：(a)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協調整體業務運作；(b)參與制定及實施董事會所批准的本集團政策及策略，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c)在高級管理團隊協助下，向董事會提呈年度預算以供考慮及批准；(d)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組織制定各部門的職責範圍、崗位標準和專業管理流程，及各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評價標準；及(e)執行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市規則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其獨立判斷於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其意見對董事會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已收到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曹貽予先生（「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自2024年5月24日起為期三年。曹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儘管服務時間較長，但董事會認為其個人的獨立性不能單憑服務時間長短而定斷。曹先生在任內透過提供獨立、富有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作出正面貢獻，而接連擔任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一定的穩定性。此外，董事會內有長期服務而熟識集團業務及其市場的成員，對董事會亦大有裨益。董事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可能影響獨立性的因素考慮，而認為彼仍能繼續展現高度的獨立判斷，故認為彼具備獨立性。根據標準守則，曹先生的續任須經股東另行決議批准。

董事投入時間

本公司董事除出席正式會議了解本公司業務外，還通過聽取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審閱本公司定期提供的經營資訊、實地考察本公司業務等多種途徑關心本公司事務，全面了解本公司業務，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董事會通過認真檢討，認為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付出了充足時間和精力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持續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提升及豐富彼等的知識和技能。此舉乃為確保可知悉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及該等貢獻屬相關。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即劉東先生、吳俊賢先生、蔣學明先生、謝鶯霞女士、曹貽予先生、俞曉穎女士（於2024年12月6日辭任）、余立文先生（於2024年12月23日獲委任）及索索先生）均已(i)出席由本公司聘請的合資格專業人士所舉辦的董事培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責任、上市公司資訊披露持續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及(ii)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最新訊息的資料。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余立文先生已於2024年12月23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了解身為本公司董事的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投保

本公司一直很重視董事責任風險防範，持續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履行職責的充足資源，並在適當情況下（在提出合理要求後）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2012年5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俞曉穎女士（於2024年12月6日辭任）、余立文先生（於2024年12月23日獲委任）、索索先生及曹貽予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並監察外部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以聯同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安排審計啟動會議及分別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

該等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率
俞曉穎女士（主席）（於2024年12月6日辭任）	3/3	100%
余立文先生（主席）（於2024年12月23日獲委任）	0/3	0%
索索先生	3/3	100%
曹貽予先生	3/3	100%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2012年5月2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索索先生、俞曉穎女士（於2024年12月6日辭任）、余立文先生（於2024年12月23日獲委任）及曹貺予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評核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釐定彼等之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亦審閱了有關購股權之事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以考慮及檢討員工薪酬及福利，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該等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率
索索先生 (主席)	3/3	100%
俞曉穎女士 (於2024年12月6日辭任)	2/3	67%
余立文先生 (於2024年12月23日獲委任)	0/3	0%
曹貺予先生	3/3	10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2012年5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索索先生、俞曉穎女士（於2024年12月6日辭任）、余立文先生（於2024年12月23日獲委任）及曹貺予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和知識方面）；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而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有關人選的優點及客觀條件，並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酌情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以考慮及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輪席告退的董事及審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該等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率
索索先生 (主席)	3/3	100%
俞曉穎女士 (於2024年12月6日辭任)	2/3	67%
余立文先生 (於2024年12月23日獲委任)	0/3	0%
曹貺予先生	3/3	100%

確保獨立觀點

本公司董事會可通過下列機制聽取獨立觀點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彼就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所發出的書面確認；董事會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經提名委員會審閱，特別是部分擔任九年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若干子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會於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的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會面一次；及董事會所有成員於必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均能以審慎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以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對所討論決策的重大事項提供專業建議和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通過審視上述機制的實施，認為上述機制能夠有效地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制定並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之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水平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之執行。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自身業務範疇及不時之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於性別、技能及經驗方面）以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對照上述政策，按上市規則要求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構成進行檢討，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在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等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有關董事會成員結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就本公司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請參閱本報告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內有關「**員工**」之內容。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孫馨女士於2012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14年3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孫馨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2024年6月1日起生效。孫馨女士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陸如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2024年6月1日起生效。陸如藍女士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孫馨女士及陸如藍女士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申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本公司須償還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需支付之一切合理費用。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任何股東如提出其他查詢或意見，可郵寄予董事會（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4308室）或發送電郵至admin@dongwucement.com。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或發送電郵至admin@dongwucement.com。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i)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的程序；及(ii)本公司網站「**股東推薦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的指引所載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24年5月23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批准重選輪流卸任之董事。全體董事均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記錄如下：

	出席股東大會／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1/1	100%
吳俊賢先生	1/1	100%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1/1	100%
謝鶯霞女士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貽予先生	1/1	100%
俞曉穎女士 (於2024年12月6日辭任)	1/1	100%
余立文先生 (於2024年12月23日獲委任)	0/1	0%
索索先生	1/1	100%

董事提名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85條規定，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其他人士（獲董事推薦參選者除外）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除非一名符合適當資格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被提名者亦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願意參選，並將通知書送交總部或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告的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大會通知後才遞交，則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自寄發有關指定作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及於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利益，並定期檢討及監督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以確保制度完備充分。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制度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制度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指引及政策(包括企業管治手冊)完善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內容涵蓋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經營、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等領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對所實行之制度及程序進行年度檢討，涵蓋財務、營運、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C2內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方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乃充足及有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將持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匯報結果，而董事會則每年最少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一次檢討和評估，並確保無重大監控失誤。

就舉報和反貪污之政策及系統，請參閱本報告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內有關「舉報」及「反貪污」之內容。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內表現、狀況及前景提呈中肯、清晰及易明之評估。董事亦承認彼等有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證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不知悉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為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已採納合適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為確保業務有效運作及其效率，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強調設立穩健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該系統亦為降低本集團所承受風險不可或缺的一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證，而並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或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及達致業務目標。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使之成為有效可行的系統，能提供合理保證，保障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根據董事會所獲得資料及其本身觀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令人滿意。本集團致力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並推行有效可行的監控系統，包括具體制訂權力範圍的管理架構、穩健的現金管理系統及由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表現。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認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有效，足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職責如下：

- (a) 訂立風險管理策略目標，評估及釐定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b) 確保設立及維持合適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c)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同時授權由審核委員會監管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主要職責如下：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管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和其他主要財務事項；
- (b) 審閱管理層編製並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證明的年報，其中外聘核數師應評估本公司對財務報告所載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並陳述管理層設立和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 (c)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d)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e)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f)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並監督本公司財務經營及核心業務狀況；
- (g)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h)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i) 就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j)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k) 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或內部審計主管／信貸監控主管離職時，及時了解其離職原因；
- (l) 就指定期內的工作草擬報告及概要報告，前者交董事會審閱，後者刊於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 (m) 考慮董事會要求委任、更替及罷免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及核數師的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n) 與本公司財務主管及外聘核數師定期審閱：

- (i) 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措施在設計或實施中可能對本公司記錄、處理、概括和報告財務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所有重大不足和嚴重缺陷；及
- (ii) 涉及管理層或在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中具有重要作用的其他僱員的任何欺詐，而不論該等欺詐是否重大；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授權的事項。

本公司亦已設立內審功能，其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步驟如下：

項目啟動－啟動風險管理工作預備展開相關活動。

風險識別－識別目前面臨的風險。

風險分析－以影響程度及發生的可能性兩個維度進行風險分析。

風險應對－選擇適當的風險應對方式建立降低風險的策略。

控制活動－配對現時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和流程。

風險監控－持續監測識別出的風險及實施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風險應對策略可以有效的運行。

風險管理報告－總結風險評估分析及內部審計的結果，制定並匯報行動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為遵守有關內幕消息之所有政策。此外，本公司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發出最新監管更新的通知。本公司應編製或更新適當指引或政策以確保符合監管規定。董事會已檢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屬有效及足夠。該等檢討須每年進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載列如下：

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

薪酬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362
非審計服務	150
	1,512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多種正式通訊途徑，確保對業務及財務表現作出公平而透明的披露。有關本公司資料將於其網站：www.dongwucement.com公佈。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函及通知將於適當時間內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且該等文件將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網站提供電郵地址、通訊地址、電話號碼等資料以供公眾查詢，並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的資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及股東溝通之良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相關文件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寄送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落實及成效，包括設立多種股東溝通渠道及回應持份者質詢，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已妥為執行及具成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改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最新版本之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東吳水泥**」，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第九份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報告，呈列本集團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於ESG方面的管理方法及表現，旨在促進各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進一步了解。

報告指引及原則

本報告依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前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履行「不披露就解釋」的匯報責任，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

報告邊界

本報告主要披露本集團水泥和稀土相關業務的環境及社會表現。報告中的信息及數據口徑為本集團所有水泥業務附屬公司，即「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以及稀土業務附屬公司，即「贛州誠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贛州誠正電機有限公司」，「贛州瑞之興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江西為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東涵科技協同創新有限公司」，「贛州能贊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和「贛州市瑞興電鍍加工廠」。有關企業管治一節，請參閱本報告第44頁至第58頁。關於各項指標的披露總覽，請參閱載於本報告最後的內容索引。

意見反饋

本報告以中英文出版，如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您的意見和建議對我們持續完善披露起重要作用，歡迎您隨時通過以下方式給予反饋：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4308室

電話： (852) 2520 0978

傳真： (852) 2520 0696

電郵： admin@dongwucement.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長寄語

致各利益相關方：

回顧2024年，東吳水泥依然堅守初心，以卓越品質和創新精神引領行業發展。我們秉持勤勞與誠信的企業精神，持續鞏固「東吳水泥」品牌的市場地位，通過技術創新和精益管理，實現了穩健的經營成績。我們深知，可持續發展是企業長遠發展的基石，因此將綠色理念深植於企業文化，致力於推動經濟效益與社會責任的雙重提升。

年內，我們進一步深化綠色運營戰略。以「預防污染，節能降耗減排，遵守法律法規」作為環境管理方針，順利推出多項節能減排新舉措，並持續優化資源配置，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我們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機遇與挑戰，根據集團業務特性和國際標準識別了集團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確保企業在低碳轉型中保持優勢。本集團於2023年收購贛州誠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贛州誠正」）62.5%的股權，進一步強化綠色低碳產業佈局，2024年，我們持續深化與稀土板塊的戰略協同，積極推動集團在新能源與節能領域的拓展，致力於提升能源利用率、減少碳排放，助力綠色經濟轉型，推動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

本公司始終將員工視為集團發展的核心力量。我們不斷優化員工培訓體系，提供多元化的學習與發展機會，營造安全、健康、公平的工作環境。我們堅持以人為本，通過強化職業健康安全，落實嚴格的安全生產標準，延續本集團職業健康目標的高質量達成。我們深信，員工的成長與滿意度是企業長期成功的關鍵，並將持續投入資源，切實保障員工的健康與福祉，提升員工的歸屬感與滿意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質量是東吳水泥的立業之本。集團全面把控從原材料採購到產品交付整條產品鏈，秉持「客戶至上」的原則，持續優化供應鏈管理與產品質量控制流程，並通過技術創新與工藝升級，提升產品性能和環保指標。同時，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可持續的產品解決方案，繼續踐行服務創新和質量提升的決心。

展望未來，東吳水泥將繼續推動高質量發展戰略，探索更多綠色低碳技術與應用，助力水泥行業的綠色轉型。我們將以創新驅動企業進步，與各利益相關方攜手共進，為社會創造更多可持續的長期價值，共同迎接充滿希望與挑戰的未來。

劉東

董事會主席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我們已建立健全的治理框架，確保ESG相關工作的順利落實和持續改進。董事會作為監督ESG相關風險的責任機構，負責審視ESG相關目標的實施進度與成效。管理架構（見下圖）以總經理為首、多個職能部門為輔，負責制定ESG相關戰略及政策，全面管理並評估ESG績效表現，包括對重大議題進行系統性審議。為確保ESG工作順利實施，各部門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規章，始終以高標準規範生產及管理流程。公司定期開展內部審核與績效評估，持續推進ESG目標的實現，為企業的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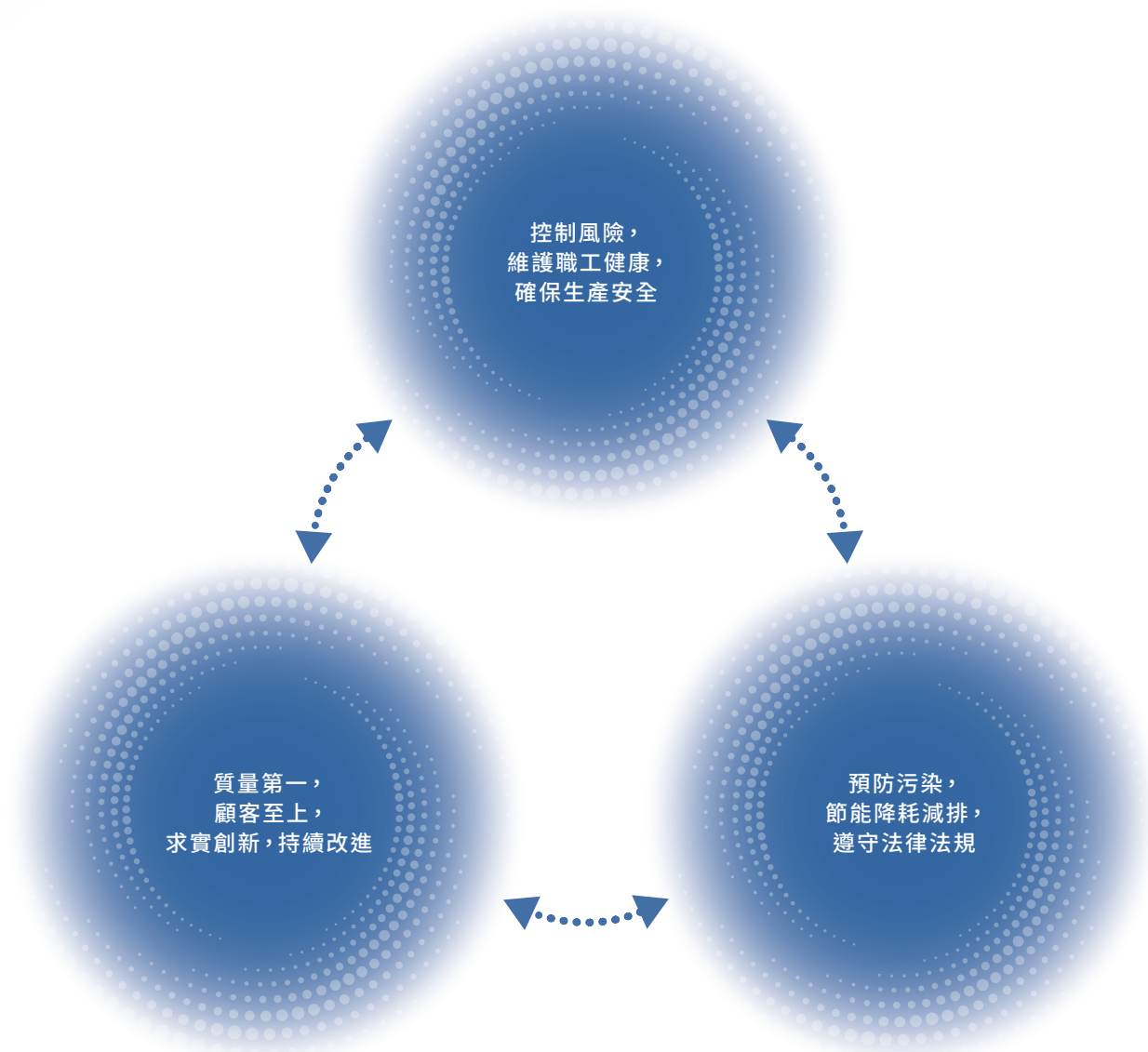
董事會知悉其有確保本報告真確性之責任，並已審閱本報告。就其所知，本報告涵蓋所有相關重大議題，在ESG表現方面的陳述客觀無誤，確認其內容真實、完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管理方法

本集團的ESG管理方針為日常運營中推動可持續發展提供了明確指引。我們依循相關法律法規及國際準則，制定並實施《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冊》（以下簡稱《**管理手冊**》），規範本集團在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關工作，確保相關措施的標準化和高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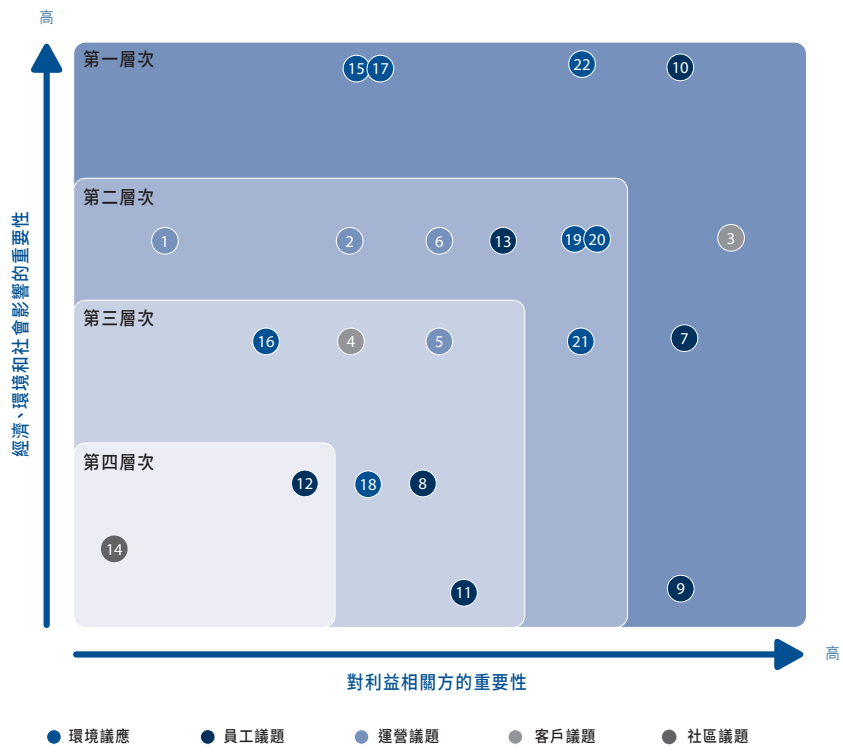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亦憑借取得各項國內外管理体系認證，從而持續完善ESG管理措施。本集團現已通過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 9001質量管理体系及ISO 14001環境管理体系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制定實質性議題

本集團重視利益相關方的需求與期望，透過多元化渠道與其保持定期溝通。我們邀請集團董事會及各利益相關方共同參與實質性議題的評估工作。此評估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提出的實質性議題評估流程，涵蓋鑒別、排序、確證及檢視四個步驟，並充分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特性，形成實質性議題矩陣，共確定了7項具有重大影響的議題，包括產品質量與安全、人才管理、員工培訓與晉升、職業安全與健康、廢氣管理及減排、危險廢棄物管理及減排、環境合規。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第四層次
3 產品質量與安全	1 反貪腐	4 客戶滿意度	12 員工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7 人才管理	2 供應商管理	5 知識產權	14 社區投入
9 員工培訓與晉升	6 商業道德	8 員工薪酬福利	
10 職業安全與健康	13 童工與強制勞工	11 員工溝通	
15 廢氣管理及減排	19 能源管理及節約	16 溫室氣體排放	
17 危險廢棄物管理及減排	20 水資源管理及節約	18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減排	
22 環境合規	21 應對氣候變化		

● 環境

● 員工

● 運營

● 客戶服務

● 社區投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回應實質性議題

下表呈列本年度內於實質性議題採取的行動，更多管理方法及承諾請參閱相應章節。

實質性議題	東吳水泥2024年行動	對應章節
產品質量與安全	- 顧客綜合滿意度高達97% - 客戶投訴處理率達100% - 出廠水泥合格率達100% - 出廠水泥富裕強度合格率達100% - 啟動技改項目，完善產品質量管控	卓越運營
人才管理	- 提供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薪酬福利 - 節日津貼、高溫津貼等多種薪酬補貼	以人為本
員工培訓與晉升	- 開展多種培訓課程 - 考核成績優異員工被給予更優先的職業路線選擇及福利待遇	以人為本
職業安全與健康	- 定期開展生產安全檢查，舉辦應急演練 - 重大傷亡事故發生0起 - 職業病發生率為0	以人為本
廢氣管理及減排	- 水泥磨系統節能技術改造 - 制定節能減排管理方案	環境保護
危險廢棄物管理及減排	加強設備維修及保養，延長消耗品使用年限以實現廢棄物減量	環境保護
環境合規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接受環境監督考核，確保達標排放	環境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卓越運營

本集團將產品安全與客戶信賴視為企業責任基石，成為客戶信賴的品牌。我們深信卓越的產品質量是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並在循環經濟領域持續強化競爭優勢。

產品質量管理

質量第一是本集團的核心經營理念。東吳水泥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水泥企業質量管理規程》和《水泥企業化驗室基本條件》等相關法律法規，通過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並於今年執行GB 175-2023《通用硅酸鹽水泥》標準。結合公司質量管理和產品生產特點，集團水泥業務板塊制定並實施《產品的檢視和測量控制程序》《不符合、糾正預防措施控制程序》等相關制度，對水泥原材料控制、生產流程重點環節進行明確規定和嚴格管理。我們針對來貨、半成品及成品進行質量檢驗，篩選出不合格品，對其進行分類，依照相關程序進行評審和處置。我們還負責監視和測量設備的統一管理，對企業生產設備進行檢測、保養和維修，確保設備穩定運行。

本集團稀土業務板塊亦堅持高標準的質量管理，啟動了年產2,000噸稀土永磁材料技術改造項目，通過車間重新規劃改造升級、設備更新、建立分析檢測中心、投入5S可視化管理等數據化手段，提升生產效率並加強產品質量控制，進一步完善生產流程。

集團業務	2024質量目標	實際完成情況
 水泥板塊	出廠水泥合格率達100% 水泥富裕強度合格率達100%	 已完成（100%）
 稀土板塊	產品交付合格率99%	 已完成（99.5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水泥業務板塊所銷售產品為散裝水泥或「」註冊標籤產品，附有《出廠水泥質量合格證》，其中包括《通用硅酸鹽水泥》標準的要求。針對發現並經確認屬於不合格品出廠或產品在使用過程中出現嚴重質量問題時，採取以下處置措施：

- 對不合格品進行返工，以達到規定要求；
- 經授權降級使用或讓步接收；
- 通知相關客戶停用、隔離或退貨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處置後，需按照《產品的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重新進行檢驗，並留有記錄加以保存。

為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管理，稀土業務板塊新增了檢測設備及檢測環節，確保產品在各個生產階段均符合嚴格標準。稀土板塊還加強了員工的質量意識培訓和技能培訓，提升員工對產品質量的理解和認識，並鼓勵員工在質量控制中積極主動，承擔更多責任。此外，已建立了完整的產品可追溯體系，對產品生產過程及銷售進行記錄和追蹤，便於在發生質量問題時迅速找到問題並進行糾正。本集團於產品宣傳及銷售過程中謹慎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禁止一切含有虛假或誤導性內容的宣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服務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堅持「客戶至上」的原則，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卓越的產品與服務體驗。年內，本集團客戶滿意度為97%，達成客戶滿意度大於90%的目標。

客戶滿意度目標及實際情況



我們建立多元化溝通機制，通過電話、信函、走訪交流、產品展銷會等渠道，與客戶保持密切互動，以深入了解其需求。每年由銷售部主導，向客戶發送「顧客滿意度調查表」，調查表圍繞產品質量、服務質量、產品價格、交付期四大核心維度進行評分，以全面、準確地掌握客戶對企業產品、服務的滿意程度，從而識別潛在改進空間並提升客戶體驗。

客戶投訴處理

本集團始終關注客戶的訴求，積極處理消費者投訴和反饋。消費部負責收集來自顧客和供應商的投訴意見，在接收到客戶投訴後，指派專人跟進處理，並及時採取必要的糾正措施，確保迅速解決客戶訴求。年內，集團稀土業務板塊接獲1起投訴並已解決，我們達成投訴處理率100%的目標。根據客戶的反饋意見，我們持續優化後續處理流程，持續提升服務質量，力求最大限度滿足顧客及相關方期望與需求。

信息安全與隱私

本集團對客戶信息安全與隱私權益的保護工作予以高度重視，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安全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致力於維護各利益相關方及集團內部的隱私安全。我們要求內部員工簽署保密協議，避免集團技術等各類敏感信息洩露。對於客戶隱私和商業機密，我們要求負責相關客戶的員工進行信息的收集與歸檔，並設置相應的接觸權限，謹慎處理客戶資料，確保客戶隱私得到充分保護。如集團發生內部或外部的隱私洩露情況，我們將迅速採取補救措施，最大限度減少潛在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良好營運依賴高效且可靠的供應鏈管理，通過走訪、電話諮詢、供應商會議等方式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確保信息透明並達成共識。集團設有完善的採購規章制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確保其供應質量與生產穩定性。

供應商篩選與評估

年內，本集團合格供應商為104個，均來自中國內地。聘用供應商過程中，本集團不僅關注其企業資質、樣品以及相關檢測報告等核心質量要素，亦考慮供應商在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表現，旨在從源頭上規避供應鏈中潛藏的社會與環境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採購控制程序》等相關內部文件，規範供應商篩選、考核、追蹤及評估各個流程的標準操作。供應部與採購部門作為供應商管理的核心部門，通過定期跟蹤評估以及不定期考核的方式，對供應商進行全面監管。考核內容除涵蓋常規的樣品檢測與質量管理能力評估外，亦嚴格核查新引入供應商的員工權益、職業安全健康的合規狀況。通過一系列嚴格審核的供應商，方有資格被納入《合格供方名錄》。

准入篩選

- 環境風險和社會風險評估
- 企業環保責任、僱員權利、職業健康安全評估

評估考核

- 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考核，包括年度復評
- 不定期依據市場情況對供應商進行考核

政策文件

- 《採購控制程序》
- 《對相關方施加影響管理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貨質量管控

本集團在相關制度中明確規定供貨質量的標準，若發現不合格產品，將立即啟動退貨處理流程。對於累計出現兩次及以上不合格情況的供應商，本集團將終止與其合作。此外，我們制定《原材料質量內控標準》，由化驗室負責採購原料的驗收工作。倘原料出現質量問題，供應部將及時與相關供應商溝通，並進行後續追蹤記錄，必要時還會採取實地檢驗的措施。供應部還按照《產品的檢視和測量控制程序》的要求，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貨源驗證，以確保供貨質量符合標準。

綠色採購

綠色採購是本集團踐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途徑。在原材料選擇方面，我們優先採購與使用利於環境保護的原材料。集團依據《高耗能落後機電設備（產品）淘汰目錄》及《產業結構指導目錄》等內部文件，在進行設備採購時，會盡可能挑選國家鼓勵的低能耗設備產品及設備，嚴禁採購落後淘汰設備，以此降低對環境產生的影響。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重視與運營活動緊密相關的知識產權保護，集團水泥業務板塊依據《香港知識產權法》制定並實施相關的知識產權管理方法和防護措施，保障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的順利開展。為防範任何可能侵犯到個人或企業智力勞動成果所有權的事件，減少對客戶、供應商及本集團的潛在風險，我們於合同簽訂過程中納入知識產權保護相關條款，並由集團法律部門專門負責所有運營合約。同時，稀土業務板塊已制定《知識產權信息發佈控制程序》《知識產權管理工作流程及預警機制》等相關內部政策，進一步加強對知識產權的管理與保護。今年稀土業務板塊榮獲贛縣區知識產權引領企業榮譽稱號，充分體現了在知識產權領域的積極貢獻與領先地位。截至本年年末，本集團稀土業務板塊有效專利共37項，其中實用新型專利25項、發明專利12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誠信經營

於運營與內部管理過程中，本集團始終秉持誠實守信、公平公正的經營原則。我們嚴格落實內部《預防商業賄賂管理制度》的執行，確保每位員工準確知悉制度條例與操作流程，及時披露與制止任何不正當或違法違規行為。為進一步加強反貪污風險管理，本集團定期向董事會成員及全體員工提供反貪污及誠信合規相關培訓，旨在提升其對廉潔風險的識別、預防與應對能力。集團還制定《反腐倡廉工作制度》，並專門組建反腐倡廉工作小組。該小組由公司總經理擔任組長，財務總監擔任副組長，吸納各部門負責人作為核心成員。小組職責涵蓋腐敗問題的調查核實、對責任人的懲處以及對舉報人的獎勵等，確保企業運營透明、公正。



項目管理

- 公開招募招標大額項目
- 管理層按級別審批不同服務合約的金額



供應商管理

- 多個相關部門綜合審核及評定合資格的供應商
- 採購前需進行核查，批准及簽字後方可生效



人員管理

- 設立稽查小組及舉報通道，所有業務往來人士及員工可適時舉報
- 建立多個微信工作群組，鼓勵員工及時向上級報告信息
- 員工需向管理層及時申報潛在的利益衝突狀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減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乃優化生產效能，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舉措。

環境管理

集團生產過程涉及資源消耗，並伴隨粉塵、廢氣等污染物排放，對環境造成潛在影響。本集團將「預防污染，節能降耗減排，遵守法律法規」的環境管理方針貫穿生產的各個環節，致力於持續減少生產營運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還通過改進生產工藝技術，實現節能降耗。本年度，本集團的環保監督考核結果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標準要求。

2024年環境管理工作重點

1. 水泥磨系統節能技術改造
2. 環保設施維護保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架構

本集團的環境管理體系已通過ISO 14001：2015認證。集團設立「環保領導小組」，該小組由總經理領導，副總經理及管理代表為輔，各部門、車間及辦公室之間協調處理，相互配合。集團通過開展各項檢查、內部環境審核及管理評審，確保集團排放合法合規；對各級人員明確分工，緊抓環保管理工作，從而提高環保工作效率。



環境管理目標	2024年達成情況
污染物排放達標率100%	達標✓
粉塵噪聲排放達標率100%	達標✓
固廢分類收集率100%	達標✓
固廢統一處置率100%	達標✓

環境管理目標及達成情況

危險因素排查

本集團依據《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程序》，組建由副總經理及各部門、生產車間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構成的專家評價小組，負責對各部門識別出的環境因素進行全面評價。2024年集團水泥業務板塊共識別出環境因素847項、重大環境因素16項。為確保環境應急管理工作之規範化運作，本集團稀土業務板塊編製並實施《突發環境應急預案》，以最大限度縮短從危機發生到有效處置的時間。稀土業務板塊亦積極採取主動監控措施，定期委託專業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環境檢測，重點控制廢氣、廢水排放狀況及噪聲污染，保障周邊生態環境安全與可持續發展。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對設備、環境衛生等方面的檢查與整改，並對危險化學品管理進行優化，確保風險管控符合法律法規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日益變化的氣候已成為全球經濟和環境面臨的重要挑戰，對各行各業產生深遠影響。為應對這一挑戰，集團致力於制定與全球最佳實踐接軌的策略，以有效減少氣候變化對業務運營的潛在風險與影響。本集團從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個核心維度開展氣候變化管理工作，並持續完善相關策略。

管治

本集團制定氣候變化政策，由管理團隊及其能源管理小組主導實施，旨在推動節能減排措施及設定碳減排目標。董事會深刻理解氣候變化對集團業務運營可能帶來的廣泛影響，並充分認識到有效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把握相關機遇對於企業長期永續發展的重要性。在集團的整體戰略框架下，董事會承擔最終責任，負責評估、釐定並確保集團策略目標的達成。

策略和風險管理

依據港交所《氣候信息披露指引》和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SSB」）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氣候相關披露》（「IFRS S2」），並結合集團業務發展的特性，我們系統性地開展了氣候風險評估工作，識別並分類了對集團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包括2項實體風險、3項轉型風險及2項機遇，具體內容如下：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颱風、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和強度增加	– 天氣惡化可能造成突發設備故障，原燃材料供應緊張和電力中斷等情況，增加維修或替換成本；	– 建立內部氣候應對培訓體系，提升員工對極端氣候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慢性風險	降水模式變化，持續高溫	– 長期高溫導致工廠公用設施（如製冷和空調）的需求增高，導致公用設施的費用增加； – 影響現場工作人員的安全和效率，缺勤率上升，導致生產力下降，運營成本增加。	– 採用綠色高效的降溫設備盡可能減少能源的消耗； – 科學配置生產計劃，增加對工人的安全 and 健康保障措施和資金投入，提高作業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溫室氣體排放相關的監管要求日嚴格	– 超額溫室氣體排放導致訴訟相關的成本增加；	– 密切關注氣候相關法律法規，強化公司溫室氣體管理，並制定相應目標；
技術風險	低碳技術轉型的費用	– 加大對節能減排新技術的使用，綠色高效設備的採購成本增加；	– 積極探索清潔技術的可行性和經濟效應；
市場風險	客戶對產品質量標準提高，產品施工適應性要求提高，以及對供應週期和售後服務的期望值提升	– 客戶要求提高可能影響產品質量和交貨期，服務費用增加； – 原材料可能增加生產成本，增加營運壓力。	– 定期評估市場需求，靈活調整產品生產計劃，確保穩定的產品質量和交付； – 選擇多個供應商以分散風險，並積極開發原材料的生產，確保質量可控並減少價格波動影響。
	原材料成本上漲，質量不穩定		

機遇類型	機遇描述	潛在業務影響	應對措施
資源效率	提升生產涉及的能源與資源使用效率	– 優化生產流程及技術，降低能源及原材料成本，提高生產產能。	– 採用高效能設備及智能化管理系統，優化資源配置。
能源來源	增加可再生能源在生產過程中的應用，實現低碳營運模式	– 長期節省能源成本，減少碳排放及合規成本，從而降低營運成本。	– 增加清潔能源基礎設施的投資，優化電力消耗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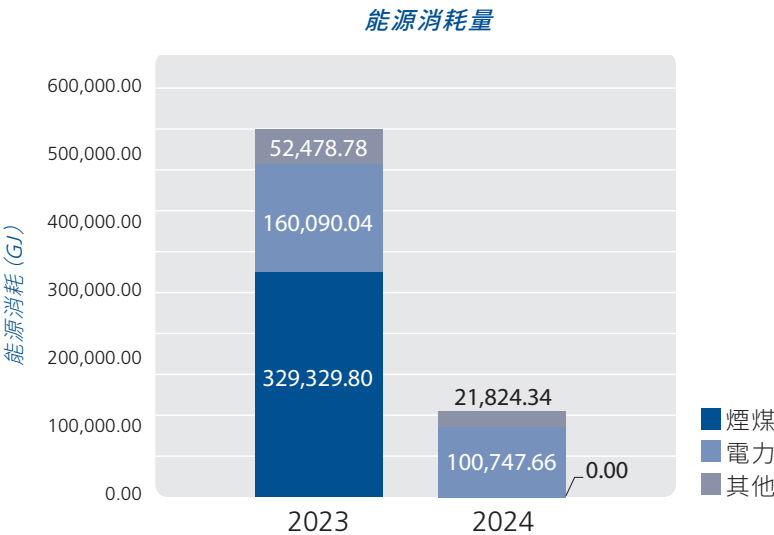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能源使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於內部制定《能源管理手冊》，確保能源管理和污染排放符合國家及地方相關法規要求。集團已順利通過國家能源體系認證和評價，並依據相關標準持續完善工藝改造和節能減排措施。由副總經理及部門負責人組成的能源領導小組，負責於每年12月與各能源使用部門協同編纂新一年度的《能源目標指標管理方案》，確定下一年度的節能項目措施，資源使用情況等內容。能源領導小組亦負責接收整理上級最新的能源政策，將最新能源動向傳達至員工，確保能源管控工作平穩進行，並有效杜絕能源浪費現象。

年內，本集團主要能源消耗來自電力、天然氣、汽油及柴油的使用，總能耗量為122,572.00千兆焦耳，能耗密度為0.55千兆焦耳／千港元收益。本集團已實現節電400萬度的能源效益目標，較2023年，能源總耗量下降77.38%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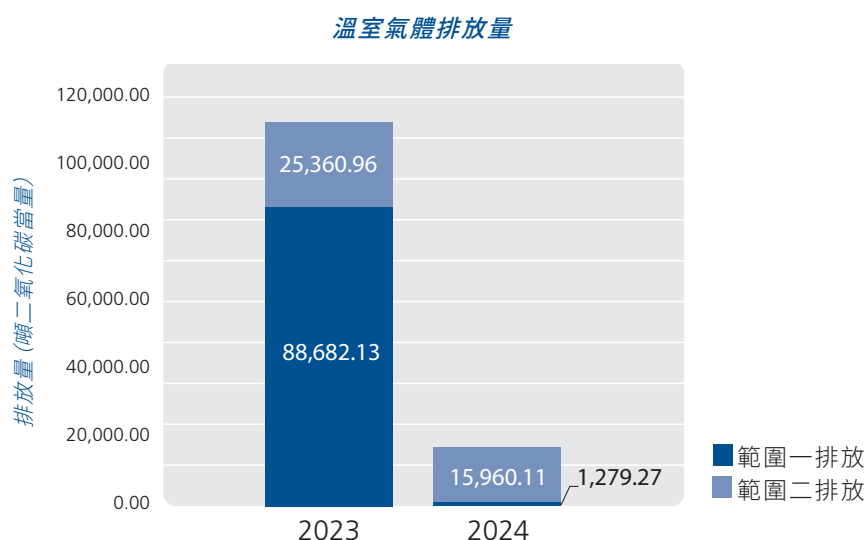


¹ 與2023年相比，2024年能源消耗有所下降，主要因水泥業務板塊水泥窖的停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組織開展重點企(事)業單位溫室氣體排放報告工作的通知(發改氣候12014163號)》、《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等文件，依照國家印發的三批企業溫室氣體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中的相關指南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核算與發佈，為本集團的節能減排工作提供科學的參考依據，推動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年內，本集團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17,239.38噸二氧化碳當量，同比下降約84.88%²。其中直接排放(範圍一)為1,279.27噸二氧化碳當量，由生產過程中燃料燃燒排放、原料分解排放、非燃料碳煅燒排放及車輛燃料燃燒組成，同比降低約98.56%。間接排放(範圍二)為15,960.11噸二氧化碳當量，同比降低37.07%。排放密度為0.08噸二氧化碳當量／千港元收益。



提升氣候韌性

再生能源使用

集團稀土業務板塊持續致力於優化能源結構，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稀土業務板塊啟用光伏發電系統，該系統經過嚴謹規劃與施工，自投入運行以來保持穩定，持續為生產運營提供清潔綠色電力。今年發電量累計達到673,123.32千瓦時。

該光伏發電項目的啟用，有助於減少傳統化石能源的消耗，降低二氧化碳及其他溫室氣體排放，充分體現集團在推動綠色低碳發展方面的承諾，並為減緩氣候變化貢獻積極力量。從經濟層面而言，光伏發電系統有效降低了對外部電網電力的依賴，節省了用電成本。同時，在符合相關政策的前提下，餘電上網亦為公司帶來了額外的經濟效益。未來，集團將繼續推動更多綠色能源項目，進一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減少對傳統能源的依賴，助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長期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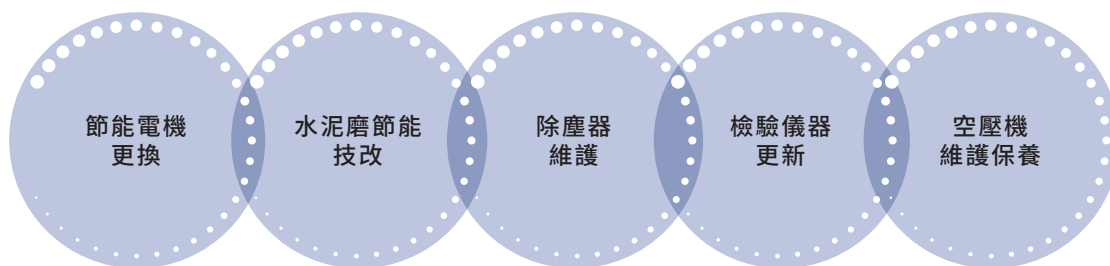
² 與2023年相比，2024年溫室氣體排放有所下降，主要因水泥業務板塊水泥窯的停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能減排舉措

水泥行業屬於高能耗、高排放行業，一直是國家節能減排政策的重點監管對象。集團深知自身在行業綠色轉型中的責任，始終秉持可持續發展理念，持續優化生產工藝並引進先進技術，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和降低資源消耗。公司致力於減少生產過程中的溫室氣體及污染物排放，推動低碳轉型，助力實現行業節能減排目標。

在節能減排方面，水泥業務板塊實施了多項關鍵措施，以優化資源利用效率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其中，水泥磨系統節能技術改造為核心措施之一。今年公司投資120萬元進行水泥磨系統的節能技術升級。該項目通過調整磨機運行參數、升級設備配置及優化工藝流程，有效提高了磨機的台時產量，同時顯著降低了單位產品的電耗，預計每年可節電300萬度。不僅大幅降低了生產成本，還有效實現了節能降耗的目標，更在源頭上降低了二氧化碳排放，為公司邁向低碳製造提供了有力支持。此外，公司高度重視環保設施的維護與保養，特別是對除塵器等核心設備進行定期檢修與升級，確保其長期穩定、高效運行。這些舉措有效降低了粉塵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環境管理水平，持續推動環境績效提升，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貢獻力量。本年度，水泥業務板塊環境維護保養工作的具體內容如下：



環保設施維護保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積極推動節水意識的提升和節水措施的有效執行，本集團的水資源消耗主要為生產及辦公室業務，來源為城市自來水。2024年共消耗水資源33,419噸，密度為0.149噸／千港元收益，所有廢水在處理達標後主要用於綠化。集團已實現污水零排放、車間用水100%循環的水資源效益目標。

排放控制

廢氣排放

本集團高度重視大氣污染物排放管理工作，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泥廠大氣污染排放標準》《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等相關法律法規。在生產過程中，我們引入先進的環保生產工藝以提升污染治理效率，亦每年對車輛廢氣進行年檢，確保其符合國家排放標準。對於水泥窯廢氣排放，我們實施在線監測系統，並持續完善除塵設備配置，確保廢氣排放達到更高的環保標準。針對秋冬季節可能出現的重污染天氣，集團制定以下深度減排措施以降低大氣污染風險：



停止使用國四及以下重型載貨車輛（含燃氣）進行運輸



加強廢氣治理設施點檢力度，保證設施正常運行，從而提高廢氣治理效率



在生產過程中盡量多貯存低硫分、低灰分煙煤



優化生產工藝，強調精細化操作



加強監督力度，做好秋冬季攻堅行動和重大活動保障工作



增加廠區道路灑水頻次及揚塵點霧炮機噴淋，減少無組織排放



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參照《河北省水泥工業大氣污染物超低排放標準》(DB13/2167-2020)執行

主要減排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處置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確保廢棄物的管理和處置符合國家環保標準，有效降低對環境的潛在影響。年內，本集團共產生無害廢棄物48.30噸，有害廢棄物產生量為0.02噸，其中有害廢棄物均源自稀土業務板塊。本集團生產營運過程中亦使用複膜塑料袋及紙箱作為包裝材料，年內消耗量分別為72.25噸及4.50噸。

我們秉持修舊利廢的原則，強化生產設備的日常維護與保養，通過延長消耗品的使用壽命，進一步實現廢棄物減量的目標。這一舉措不僅有效減少了資源浪費，還優化了設備的使用效率，助力集團在降低廢棄物產生的同時，推動可持續生產。



廢水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污水綜合排放標準》等相關法律法規，持續加強廢水管理，確保所有廢水達標處理並實現資源化利用。本集團積極採用閉路循環用水系統，最大限度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從而降低耗水量。我們要求車間用水進入循環水池達到100%循環利用率；對於無法再用的污水，經生活污水處理裝置處理淨化後，用於廠區綠化，實現廢水零排放。年內，我們產生污水約26,907公升，所有污水均得到妥善處置，其中回收利用約26,907公升廢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噪音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委託第三方機構定期對廠區環境噪聲進行監測，確保噪聲排放始終低於國家允許限值。為有效控制噪聲影響，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使用符合標準的消聲材料，定期檢查和清潔生產設備，確保設備正常運行，減少噪音產生。此外，我們還持續優化廠區環境管理，最大程度降低噪聲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年內，本集團噪聲排放達標。

綠色運營

本集團積極在辦公場所推行多項資源節約措施，旨在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促使其在日常工作中踐行節能減排行為。我們倡導節約資源、保護環境的理念，並將可持續發展目標融入企業文化，通過減少能源與資源消耗、推廣無紙化辦公、優化資源使用效率等方式，鼓勵員工共同為環境保護和企業綠色發展貢獻力量。



定期檢查用紙量、硒鼓及墨盒用量



提倡員工分類廢棄物來源及循環利用



推行綠色資訊及電子通訊，實踐「無紙化」及「系統化」



張貼環保標識，提高員工環保意識



採用雙面列印，僅正規檔和機密檔可使用單面列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重視綠化建設及生態修復，致力於營造良好的生態環境和可持續的發展空間。我們與專業綠化公司合作，定期對辦公區、生活區及廠區所有綠化進行養護。為進一步減少噪音、廢氣等因素造成的潛在環境影響，本集團制定《廠區綠化方案》通過增強綠化覆蓋率，有效改善生態環境，促進生態平衡。2024年本集團綠化面積約40,000平方米，佔廠區面積30%以上。

- 在道路兩旁及車間四周種植泡桐、側柏類的樹木，同時在廠區西南面大片空地上種植草坪及點綴樹木，充分考慮植被的多樣性，採用「喬、灌、花、草」相結合的多層次復合綠化系統，合理分配高大與低矮植物的佈設，使得廠區四季常青，環境優美
- 在廠區噪聲、廢氣敏感點四周建設一定的綠化隔離帶，達到降噪和吸塵作用
- 於辦公樓空地建設綠化景觀
- 定期聘請專業綠化公司對公司綠化進行維護保養



重大環境事故應對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突發環境事件應急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並在此基礎上制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應急準備與相應控制程序》及《事故處理控制程序》等內部制度文件，旨在健全環境突發事件應急機制，有效防範和減少突發事件對生態環境的潛在破壞風險。我們亦定期組織員工進行如火災消防及油污洩漏演練，以提高員工應急反應能力，確保能夠有效處理相關環境污染，能迅速有效地採取行動，將損失降低在最低程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人為本

本集團始終將員工的權益、健康與安全視為核心優先事項，積極推動建立一個公平、透明且具包容性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福祉與團隊協作。

健康與安全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開展一切工作的前提和保障。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已獲取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並結合自身生產經營實際情況，持續健全和完善職安健管理體系及制度，認真做好安全生產監管工作，積極落實安全培訓與教育，竭力保障每位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為有效控制職業健康安全危險源，我們依據《危險源識別與風險評估控制程序》，於年內進行風險識別評估，共識別並匯總出危險源636處，中高度風險危險源14個，並努力控制風險促進管理。本集團已建立起一套高效、系統化的運行控制程序，覆蓋採購、應急準備及響應、事故處理、易燃及易爆品防火控制、不符合及糾正預防措施、廢棄物管理六個方面，並由安環部進行監督和管理，以減少業務營運各個環節中的職安健風險。

本集團稀土業務板塊已對其生產車間進行職業病危害評估，旨在識別可能對員工健康構成潛在影響的風險因素。同時，該業務板塊制定並實施《管理制度匯編》等內部管理制度，確保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措施得以嚴格執行。目前，稀土業務板塊已獲得安全生產標準化認證資格，確保生產環境符合行業安全標準，同時不斷提升作業環境與防護措施，為員工營造更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安全生產

我們高度重視安全生產工作，將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作為企業運營的基石，持續加強管理與監督。為防止和減少生產事故發生，我們定期開展生產設備檢測與維修，並每月組織專項檢查，包括設備、安全、環境衛生、職業健康、勞動紀律、特種設備和主機設備潤滑等，全面排查潛在風險，及時發現並整改問題。同時，我們完善安全生產防護措施，明確規範安全生產的必備品和強化勞保用品的發放和使用要求，並嚴格管控倉庫危險化學品。我們還嚴格要求化驗室檢驗員和特種崗位人員持證上崗，全面落實企業的安全生產責任，確保生產經營安全性和合規性。本集團稀土業務板塊已制定《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對潛在的生產安全隱患進行前瞻性的規劃，並通過分析與科學預判，最大限度減輕危機對人員、財產和生態環境的影響。過去三年內，本集團因工亡故的人數為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泥業務板塊安全管理目標	2024年達成狀況
重大傷亡事故發生率為0	達標
火災事故發生率為0	達標
職業病發生率為0	達標
一般工傷事故發生率小於1%	達標
勞保防護用品發放使用率達100%	達標
特殊工種持證上崗率達100%	達標

水泥業務板塊2024年職業安全目標及達成情況

稀土業務板塊安全管理目標	2024年達成狀況
重傷、工亡事故為零，千人負傷率控制在1‰以下	達標
逐步改善作業場所環境，減少職業危害，職業病發病率為0	達標
重大消防、廠內交通事故為零	達標
全員安全教育率100%，特殊工種持證上崗率100%	達標
事故隱患整改及時率100%	達標
重大火災事故為0	達標
觸電事故為0	達標

稀土業務板塊2024年安全生產目標及達成情況

安全教育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安全教育，年內，我們錄得參與安全培訓總人次為156人，培訓總時數為450小時。通過編製、完善及宣發內部安全管理體系文件，將安全意識深深紮根於員工心中。我們於年初編製了培訓實施計劃，透過內培與外培相結合的方式，為各質量、環境和安全的重要崗位、關鍵崗位和特種工作崗位人員提供相應的安全培訓。

本集團稀土業務板塊亦積極開展安全生產月活動，進行5類安全生產事故案例分析主題培訓，強化員工安全理念，保證作業安全。為提升應急管理能力，稀土業務板塊於年內制定應急演練計劃，並面向全體員工，開展有關火災事故應急疏散演練，增強員工應急救援響應速度及協調水平，最大限度減少突發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除制定及實施各類型應急演練計劃外，稀土業務板塊通過實施嚴格的監督和考核機制，對員工作業進行規範，以夯實安全管理的基礎，確保員工在生產過程中的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應急演練計劃



年內，本集團稀土板塊在柴油罐區、公司碼頭等地，開展有關火災事故的應急演練，增強員工應急救援響應速度及協調水平，最大限度減少突發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

僱傭慣例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一個平等、尊重、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嚴禁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我們確保所有員工無論其身份、種族或性別，皆享有平等的待遇及公平的晉升機會。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人力資源程序》及《人事管理制度》等內部政策，以切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人部門根據實際人員需求填寫《招聘人員需求表》，經分管副總、總經理核准後
交人事處進行招聘

人事依據部門要求選擇相關招聘渠道，應聘人員進行初步面試

經人事初面合格的人員，由各部門主任進行面試篩選，相對優秀人員由副總或總經理
最後面試並確定人選

確定崗位人員後，有人事通知該員工進行體檢及相關個人資料準備，進行入職報道

報道後，由人事處簽訂勞動合同、告知公司相關規章制度，並有車間主任進行三級安全培訓，
結束後至需求部門上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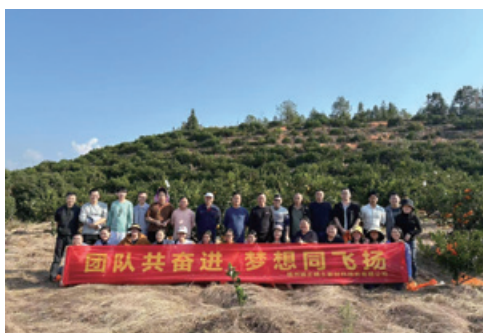
員工招聘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重視招聘過程的合法合規，秉持「全面考核、擇優錄取、任人唯賢、先內部選用，後外部招聘」的原則吸納與本集團發展戰略相匹配的優秀人才，並於《員工招聘管理規定》中明確列有員工招聘流程，篩選具有發展潛力的精英人才。此外，本集團嚴肅聲明只聘用十六歲及以上的人員，於招聘時，我們認真審查申請人身份證是否與申請表信息一致，杜絕童工及強制勞工行為。若發現違規情況，立即停止使用童工、強制勞工，並報告當地政府勞動部門，安排健康檢查，若有疾病馬上治療，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員工亦享有自由離職之權利，相關部門將與其進行離職面談，了解員工對本集團的看法並制定改善措施以糾正不合理之處。

員工權益和關懷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福利待遇能夠充分激發員工發揮個人能力，提升對工作的歸屬感。本集團為員工提供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薪酬福利。除由基本薪酬、加班費及績效獎金三部分組成的基本薪酬外，亦提供多種薪酬補貼如節日津貼、高溫津貼等。我們依法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員工可帶薪休婚假、產假及法定節假日。年內，本集團稀土板塊組織員工開展採摘臍橙團建活動，以增強員工凝聚力及歸屬感，促進工作與生活健康平衡。



採摘臍橙團建活動

在園主介紹果園概況及採摘注意事項後，員工分組進行採摘活動，並舉辦了臍橙採摘比賽，現場氣氛積極熱烈。本次活動促進員工親近自然、舒緩壓力，進一步加強了內部溝通與協作，增強了團隊凝聚力，為員工提供了健康向上的工作氛圍，體現了公司對員工福祉的關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培訓

本集團重視員工培訓工作建設，於培訓內容上，重點聚焦於環境、質量及職業安全健康範疇及特種崗位的培訓。於培訓方式上採取內部培訓與外出培訓相結合的形式，針對不同部門的員工，開展不同主題的培訓活動。培訓結束後通過採取現場提問與評估以及實操形式的考核方法，確保員工活學活用。年內，本集團合計開展各類培訓覆蓋301人次，共1,090小時，培訓覆蓋率達100%。我們積極聽取員工意見，為他們提供適合自己職業生涯且符合本集團發展路線的多元化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技能
相關培訓

培訓課程	培訓內容
《化驗室質量管理手冊》宣貫	詳細的講解手冊中17個管理制度，明確修改過的內控標準，進行現場提問評估
水泥企業化驗室評審員專業技術人員培訓	評審員素質教育、化驗室評價管理辦法、GB175-2023《通用硅酸鹽水泥》標準介紹等
水泥企業化驗室檢驗人員專業考核培訓	《水泥生產企業質量管理規程》(T/CBMF17-2017)涉及的水泥物理檢驗、化學分析及生產控制知識、產品標準、檢驗方法等
中控室操作員培訓	對中控作業指導書的講解、實行績效考核、安全生產知識等
安全生產培訓	包括安全月主題「人人講安全、人人會應急」相關內容，以及港口企業安全生產較大風險辨識與防控要點
管理手冊、程序文件培訓	掌握綜合管理體系標準相關知識與公司管理手冊、程序文件的內容
雙碳治理工作會議	講解碳足跡認證、ESG管理、綠色工廠建設等內容
港口企業安全生產及污染防治培訓	了解港口安全生產與污染防治的重要性，掌握碼頭管理工作的重點內容
港口污染防治集中攻堅行動培訓	講解全市港口污染防治集中攻堅行動的主要內容



環境及綜合管理
相關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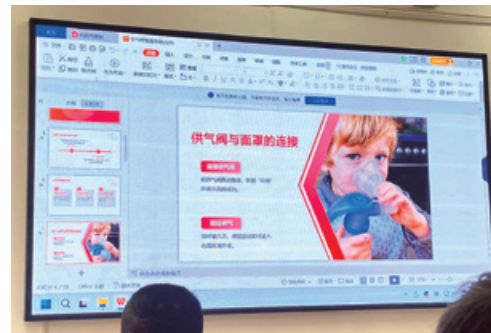
2024年水泥業務板塊重點培訓內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水泥業務板塊每月及每年通過月度考核及年度考核，對員工的工作效率、操作能力、工作態度及專業知識進行全面考評。年終考核成績優異的員工將被給予更優先的職業路線選擇機會和更好的福利待遇。

在集團稀土業務板塊，員工培訓工作取得顯著成效。根據年內的培訓滿意度調查，大部分員工對培訓內容及講師專業能力表示高度認可，並認為培訓對其解決工作中的實際問題具有積極幫助。此次培訓覆蓋了公司各部門及不同層級的員工，包括新入職員工與在職老員工，共發放問卷135份，回收有效問卷107份，有效回收率達79%。此外，通過對員工培訓與晉升管理制度的全面回顧與評估，已對2025年度的培訓計劃進行優化，旨在進一步提升培訓質量，促進員工職業發展與能力提升，從而為員工的持續成長及公司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案例：贛縣區化工安全技能實訓基地安全技能



集團稀土業務板塊積極開展各項安全技能培訓，包括供氧閥與面罩的正確連接以及心肺復甦技術的實操訓練。通過模擬演練，員工能夠在突發事故中迅速且準確地完成供氧裝置的連接，確保呼吸道安全，並掌握心肺復甦操作，為應對緊急情況中的生命危險提供有效保障。

社會投入

本集團踐行企業社會責任，致力向社會作出貢獻，產生正面、積極的影響。集團稀土業務板塊秉持著積極回饋社會的理念，2024年向贛州市關心下一代基金會捐款10,000元人民幣，此筆款用於資助困難學生完成學業。我們將持續探索為當地社區作出更多貢獻機會，推進營運所在地的社區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律及法規

針對不同可持續發展層面，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列於下表：

層面	法律及法規	合規情況
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對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自身造成重大影響的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向土地排污及有害或無害廢棄物產生的法律法規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環境空氣質量標準》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	
	《水泥廠大氣污染排放標準》	
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嚴重的工傷及因工死亡事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且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突發環境事件應急管理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塵肺病防治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江蘇省消防條例》	
	《江蘇省工傷保險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法律及法規	合規情況
僱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	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且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
產品責任	《水泥企業質量管理規程》 《水泥企業化驗室基本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香港個人資料（隱私）條例》 《香港知識產權法》	於本年度內，就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私隱事宜、知識產權以及補救辦法，本集團均未有發現任何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事故。
反貪污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香港防止賄賂條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並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行為，亦無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表現摘要

		2024	2023
環境 ³	資源消耗		
	能源消耗 (千兆焦耳)	122,572	541,899
	能源消耗密度 (千兆焦耳／千港元收益)	0.55	1.96
	電力 (千瓦時)	27,985,461	44,469,457
	煙煤 (噸)	0	12,618
	汽油 (千克)	47,705	16,559
	柴油 (千克)	975	42,904
	水資源 (噸)	33,419	48,333
	水資源消耗密度 (噸／千港元收益)	0.149	0.175
	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1：直接碳排放	1,279	88,682
	範圍2：間接碳排放	15,960	25,361
	總量	17,239	114,04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港元收益)	0.08	0.41
	廢氣排放 (公斤)		
	氮氧化物	2,047	13,231
	硫氧化物	1,643	802
	懸浮粒子	931	1,314
	汞	0	0
	氨	0	244
	氟化物 ⁴	0	0
	廢棄物 (噸)		
	有害廢棄物	0.02	1.71
	無害廢棄物		
	產生量	78	68
	回收量	78	58
	處置量	0	10
	污水 (公升)		
	產生量	26,907	8,924
	回收量	26,907	5,300
	處置量	0	3,624
	包裝材料 (噸)		
	複膜塑料袋	72	93
	紙箱	5	3

³ 2024年水泥業務板塊的水泥窯停運

⁴ 包括塵氟與氣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	2023
員工	員工總人數(人)		
	地區分佈		
	香港	0	0
	內地	265	336
	年齡分佈		
	≤30	22	24
	31-50	140	170
	≥51	103	142
	性別分佈		
	男性	172	226
	女性	93	110
	僱傭類型分佈		
	全職	258	336
	兼職	7	0
	職能分佈		
	管理層	49	50
	普通員工	216	286
	員工流失率(%)		
	按地區		
	香港	-	-
	內地	61	12
	按年齡		
	≤30	105	29
	31-50	69	7
	≥51	42	15
	按性別		
	男性	55	12
	女性	73	11
	員工新入職情況(%)		
	按地區		
	香港	-	-
	內地	44	6
	按年齡		
	≤30	145	-
	31-50	52	6
	≥51	11	8
	按性別		
	男性	34	7
	女性	62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	2023
職業安全健康	職業安全健康績效		
	工傷事故(起)	10	0
	因工受傷人數(人)	9	0
	因工死亡人數(人)	0	0
	因工傷損失天數(天)	85	0
	職業安全健康教育		
	培訓總人次(人次)	156	871
	培訓總時數(小時)	450	210
發展及培訓 ⁵	人均培訓時數(小時)		
	按性別		
	男性	4.99	3.65
	女性	8.27	5.03
	按職能		
	管理層	9.22	5.26
	普通員工	18.05	3.75
	培訓覆蓋率(%)		
	按性別		
	男性	100	100
	女性	100	100
	按職能		
	管理層	100	100
	普通員工	100	100
供應商	供貨商分佈(家)		
	香港	0	0
	內地	104	86
社會	公益投入		
	公益投入資金(人民幣)	10,000	0

⁵ 今年發展及培訓新增稀土板塊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管治架構	董事會發出的聲明包含以下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用於評估、優先考慮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流程；及董事會如何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審查進展，並解釋其與發行人業務的關係。	董事會聲明
報告原則	對以下報告原則在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應用的描述或解釋： (a)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和選擇標準；(ii)如果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重要的持份者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和結果。 (b) 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和／或計算工具以及所使用的轉換係數來源的資訊。 (c)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報告指引及原則
報告邊界	說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邊界並描述挑選那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發生變化，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報告邊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A.環境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環境管理、排放控制
層面A1： 排放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排放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排放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本集團的營運不涉及有害廢棄物的產生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排放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排放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排放控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能源管理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環境保護－能源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環境管理、氣候變化、能源管理、排放控制、綠色運營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氣候變化、排放控制、綠色運營
層面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氣候變化、綠色運營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環境保護－氣候變化、綠色運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B.社會	一般披露		以人為本－僱傭慣例
層面B1: 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數據表現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數據表現摘要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以人為本－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以人為本－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數據表現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以人為本－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以人為本－員工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數據表現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數據表現摘要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以人為本－僱傭慣例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以人為本－僱傭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年內沒有違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卓越運營－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數據表現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卓越運營－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卓越運營－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卓越運營－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卓越運營－產品質量管理、客戶服務、知識產權保護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年內沒有發生因安全與健康理由須召回的事件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卓越運營－客戶投訴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卓越運營－知識產權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卓越運營－產品質量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卓越運營－知識產權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卓越運營－誠信經營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年內沒有貪污訴訟案件。
層面B8: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卓越運營－誠信經營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卓越運營－誠信經營
	一般披露		以人為本－社會投入
層面B8: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以人為本－社會投入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以人為本－社會投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9至200頁的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下簡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以下簡稱「**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c)、23及36(c)。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額約為22,373,000港元，而其減值虧損撥備約為356,000港元。

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已作出判斷。貴集團就客戶及債務人無法還款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貴集團主要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信用、過往違約經驗及其他前瞻性因素作出估計。倘債務人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超出預期估計值，則貴集團將須修訂減值基準。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在該範疇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需管理層對識別減值跡象及釐定減值虧損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已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應對措施：

我們就管理層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執行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及驗證管理層執行的信貸控制程序，包括其定期審閱逾期應收款項的程序以及對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作出的評估；
- 評估估值模型所採用方法的合理性；
- 評估採用的假設及輸入數據的合理性，包括歷史結算方式、與客戶的往來、外部來源的證據，包括有關相關前瞻性資料（如宏觀經濟因素）的市場研究；
- 根據銀行收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結算進行抽樣檢查；
- 將管理層在計算歷史信貸虧損率時使用的輸入數據與以往年度記錄的實際減值虧損進行比較，並審閱管理層於釐定前瞻性調整時使用的數據；及
- 檢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之年報(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所載的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的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就此承擔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潔瑩

執業證書號碼P07387

香港，2025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7	223,604	307,263
銷售成本		(237,524)	(311,750)
毛損		(13,920)	(4,487)
分銷開支		(2,916)	(2,714)
行政開支		(43,645)	(46,08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8	8,809	13,942
經營虧損		(51,672)	(39,339)
融資收入		10,763	10,256
融資成本		(13,182)	(8,513)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9	(2,419)	1,74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1,212)	6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55,303)	(36,918)
所得稅抵免	14	3,064	39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52,239)	(36,526)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稅後)	10(b)	(16,814)	(4,652)
年內虧損		(69,053)	(41,17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0,738)	(14,48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9,791)	(55,6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309)	(33,501)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0(b)	(15,321)	(3,024)
		<u>(58,630)</u>	<u>(36,525)</u>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930)	(3,025)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0(b)	(1,493)	(1,628)
		<u>(10,423)</u>	<u>(4,653)</u>
		<u>(69,053)</u>	<u>(41,178)</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0,227)	(49,334)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5,829)	(3,024)
		<u>(76,056)</u>	<u>(52,358)</u>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559)	(1,858)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176)	(1,445)
		<u>(13,735)</u>	<u>(3,303)</u>
		<u>(89,791)</u>	<u>(55,6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元)	12	<u>(0.106)</u>	<u>(0.0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元)	12	<u>(0.078)</u>	<u>(0.0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2,022	220,625
商譽	17	47,183	61,589
無形資產	18	12,845	22,046
就購買機器支付之按金	23	341	1,812
就收購物業支付之按金	23	–	24,7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32,417	34,798
遞延稅項資產	30	7,392	5,3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108,02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0,227	370,89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96,531	211,5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5,119	61,158
短期銀行存款	24	206,866	450,3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5,932	37,7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135,495	21,89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0(b)	609,943 2,065	782,803 –
流動資產總額		612,008	782,80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23,688	178,210
合約負債	27	11,109	17,206
租賃負債	16	382	83
借貸	28	171,604	141,806
應付所得稅		–	5
應付股息		75,072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10(b)	381,855 1,498	337,310 –
流動負債總額		383,353	337,310
流動資產淨值		228,655	445,49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58,882	816,3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463	—
借貸	28	128,151	120,835
遞延收入	29	20,232	23,278
遞延稅項負債	30	33,191	35,5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2,037	179,653
資產淨值		476,845	636,739
權益			
股本	31	5,520	5,520
儲備		381,795	529,3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87,315	534,855
非控股權益	40	89,530	101,884
權益總額		476,845	636,739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

劉東
董事

吳俊賢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40)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32)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5,520	460,321	(54,319)	175,691	587,213	(6,936)	580,277
年內虧損	-	-	-	(36,525)	(36,525)	(4,653)	(41,17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5,833)	-	(15,833)	1,350	(14,48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5,833)	(36,525)	(52,358)	(3,303)	(55,661)
轉至法定儲備	-	22	-	(22)	-	-	-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附註34)	-	-	-	-	-	112,123	112,12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520	460,343	(70,152)	139,144	534,855	101,884	636,739
年內虧損	-	-	-	(58,630)	(58,630)	(10,423)	(69,05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7,426)	-	(17,426)	(3,312)	(20,73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7,426)	(58,630)	(76,056)	(13,735)	(89,791)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 (附註)	-	3,588	-	-	3,588	1,381	4,969
轉至法定儲備	-	5	-	(5)	-	-	-
宣派特別股息 (附註11)	-	-	-	(75,072)	(75,072)	-	(75,072)
於2024年12月31日	5,520	463,936	(87,578)	5,437	387,315	89,530	476,845

附註：於2024年4月8日，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591,000元（相等約4,969,000港元）向其少數股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即贛州誠正電機有限公司）的3.7%實際股權。管理層認為該項出售不會導致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5,303)	(36,918)
— 終止經營業務	10(b)	(16,814)	(4,652)
		(72,117)	(41,570)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23,704	23,0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967	1,399
無形資產攤銷	18	3,745	1,199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17	12,547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8	2,73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23	38	16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23	(24)	89
租賃修改收益		—	(141)
政府補助		(3,834)	(2,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29)	420
匯兌虧損淨額		120	2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	(1,981)	(5,762)
融資收入	9	(10,763)	(10,256)
融資成本		13,182	8,55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1,212	(678)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0,601)	(25,710)
存貨減少		7,957	8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184	9,9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8,621)	(100,94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620)	2,407
遞延收入增加		1,540	1,127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		(71,161)	(112,281)
已付所得稅		(404)	(14)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1,565)	(112,2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扣除收購現金)	34	–	(20,9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94)	(14,0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66	478
就購買機器支付之按金		–	(1,461)
添置無形資產		–	(244)
就取消購買無形資產退回之按金		–	1,90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8,254)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所得款項		–	116,063
存放短期銀行存款		(189,445)	(452,233)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422,191	456,645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714)	(37,94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31,823	58,911
已收利息		10,632	10,256
從聯營公司所得股息		–	8,14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49,505	125,53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41	4,969	–
借款所得款項		230,554	247,319
償還借貸		(183,870)	(239,605)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391)	(707)
已付利息		(12,714)	(7,79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38,548	(7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895	7,6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匯率變動之影響		(2,858)	1,7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5,525	21,895
由以下代表：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5,495	21,89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b)	30	–
		135,525	21,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一般資料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6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生產及銷售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以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汾湖經濟開發區。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2024年1月1日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該等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首次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業務營運有關，並於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可能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業務運營有關，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預期該等變動不會對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³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⁴ 該等修訂預期將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4年7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並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重大相應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重新命名）。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項目的確認及計量產生任何影響，但預期會對某些項目的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變動包括綜合損益表內的分類及總計、財務資料的合併或分類及標籤，以及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除外，詳見下文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於附註4(t)進一步闡述。

(c) 使用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各種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及估計的基礎，而這些判斷及估計不易自其他來源獲得。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董事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範疇及其影響已於附註5中披露。

(d) 功能及呈報貨幣

個別集團實體採用其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編製其財務報表。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業務及融資活動均以港元（「港元」）計值及結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其他集團實體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由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能更了解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表現，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之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利潤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或直至出售日期起（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的定義及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在釐定一組特定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時，本集團會評估該組資產及活動是否最少包括一項輸入及實質流程，且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能否創造輸出。

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業務合併及合併基準 (續)

進行收購後，代表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之初步確認金額加非控股權益佔其後權益變動之份額。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總全面收入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結餘，總全面收入仍然必須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引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本公司符合下列所有三項因素，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方：(i)有權控制被投資方、(ii)承擔被投資方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及(iii)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浮動回報。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有變，則須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出具已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明，則其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就聯營公司已付任何溢價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內。本集團所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內確認。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將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對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d) 商譽

商譽指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與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之公平值之總額超出於收購日期計量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部份。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過已付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與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額，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可從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獲益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類別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類別資產。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見附註4(n)）而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資產的虧損不會減少單獨資產的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之直接應佔成本。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項目的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不作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除在建工程外，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 (如適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物業及廠房	20至40年
機器	5至20年
汽車	4至5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在建造與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所需的幾乎所有活動均已完成時，該等成本停止資本化且在建工程轉入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竣工並達到預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其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載於附註4(n)。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出售日期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無形資產 (除商譽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後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攤銷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 (如適用)。攤銷乃按如下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提以撇銷無形資產成本 (扣除預計殘值)：

技術知識	10年
------	-----

後續開支只會在致使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增加時才會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均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會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 會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乃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比較以測試減值 (見附註4(n))。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於後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字並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讓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使用該已識別資產，並從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控制權被轉讓。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作出的會計政策選擇除外，其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首次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於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並按折舊成本列賬。

上述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超過3至50年的租賃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作出確認。租賃付款將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得出 (倘若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若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本集團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作為替代。

於租賃期內，於租賃期開始後尚未支付的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以下付款均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租賃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ii)取決於在租賃期開始時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預期應付款項；(iv)倘若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下的該選擇權行使價；及(v)倘若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下的終止租賃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之後，承租人應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其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下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其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經修訂實質固定租賃付款。

當本集團修訂其對任何租期的估計 (例如因重新評估行使承租人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可能性)，本集團將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在經修訂租期內須支付的款項，並採用經修訂之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取決於利率或指數的未來租賃付款的可變元素被修訂時，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亦會作出類似修訂，惟貼現率保持不變。在此兩種情況下，一律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等調整，經修訂後的賬面值於剩餘 (經修訂) 租期內攤銷。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零，則任何進一步減少均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合約條款時，倘重新磋商導致以與獲得額外使用權的單獨價格相當的金額租賃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則該修改入賬列為單獨租賃，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重新磋商增加租賃範圍 (無論為延長租期，或租賃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則使用於修改日期適用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且使用權資產按相同金額進行調整。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減小，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使用權資產按相同比例減少，以反映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而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後續對租賃負債進行進一步調整，以確保其賬面值反映經重新磋商期限內重新磋商的付款金額，經修改的租賃款項按於修改日期適用的比率貼現，且使用權資產按相同金額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支付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計量。

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常規買入或出售乃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乃視乎本集團就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

按攤銷成本計量：

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及利息之支付，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則於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出現之潛在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因金融工具之預計年內出現之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引致之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大年期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大合約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算。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之概約原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制訂撥備矩陣，並就針對債務人及其所處經濟環境之前瞻性因素作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撥備則會基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管理層將以下信息視為若干債務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增加的指標：(i)未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及／或利息；(ii)金融工具的內部及／或外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iii)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及(iv)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已存在或可預見的變化，且該等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信貸義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發生違約：借款人不太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且本集團無需（如有持有任何抵押品）透過行使如變現抵押品等行動追討款項時；或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是在個人基礎上或集體基礎上進行的。當評估在集體基礎上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業務經營性質、地理位置、過期狀態和信貸風險評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金額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量。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所產生負債之理由將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租賃負債及應付股息）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損益乃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於損益以及透過攤銷過程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比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vi) 終止確認

當就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終止確認條件，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於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i)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將存貨運到其目前地點及環境之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售價減完成銷售所需預計成本。

(j)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批量回扣、退貨權利或津貼。

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產生或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付款。

倘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收益確認（續）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益於合約初期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間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

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就付款與約定貨物或服務轉移間隔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

(i) 銷售貨物

客戶於貨物獲得交付及接收後取得產品控制權（包括水泥產品、電機及零部件、稀土材料及金屬）。因此銷售貨物之收益則於客戶接收產品時確認。就各類授出貨物而言，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銷售發票付款通常於客戶收到銷售發票後的30至90天內支付。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提供任何可能產生可變代價的重大貿易折扣、批量回扣、退貨權利或津貼，惟本集團或會要求部分客戶於貨物交付前支付預付款以確保銷售訂單，而該預付款確認為合約負債。

(ii) 固廢處置收入

固體廢棄物加工服務收入固體廢棄物加工服務收益隨時間確認，乃由於當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步收到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所有利益。銷售發票付款通常於客戶收到銷售發票後的30至90天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收益確認（續）

(iii) 金屬加工服務收入

金屬加工服務收益隨時間確認，乃由於本集團履約責任可優化由客戶控制的金屬產品。銷售發票付款通常於客戶收到銷售發票後的30至90天內支付。

(iv) 大宗商品金屬貿易收入

大宗商品金屬貿易收益指買賣可用於生產電機和磁性材料的大宗商品金屬產生的淨現金收入。根據銷售協議，本集團通常在接到金屬貨物後的短時間內將其出售，以從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而非持作自用。因此，相關銷售協議被分類為金融工具，其相應公允價值變動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疇。

上一年度，本集團有意出售生產電機及磁性材料產生的備用部件，而該等部件屬大宗商品金屬，本集團並非通過投機價差買賣該等大宗商品金屬。因此，大宗商品金屬交易收入於客戶接受大宗商品金屬時確認，且一般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一項履約義務。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乃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估計日後所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時，倘若資產並無信貸減值，則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之總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收益確認 (續)

合約負責

合約負債指相關收益確認前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 (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本集團一般要求特定客戶於交付水泥、磁材及其他應用產品前預付按金。當本集團履行相關履約責任向客戶交付產品時，合約負債的賬面值撥回收益。

委託人與代理人釐定收入確認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物或服務時，本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自行履行義務提供特定貨物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委託人) 或者安排其他方提供貨物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如果本集團在指定的貨物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該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如果本集團的履約義務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這種情況下，在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物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該貨物或服務。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時，本集團以預期從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的貨物或服務中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收入。

(k)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應繳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不明朗因素。即期稅項亦包括由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乃以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不屬業務合併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外，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可扣減暫時差額並非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並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如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當其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外幣

個別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地的功能貨幣（定義見附註3(d)）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之現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內，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倘匯率於有關期間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進行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在適當時計入非控股權益）。

於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資產及負債（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業務直至出售日期而於匯兌儲備內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因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收購的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悉數結算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僱員的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非累計帶薪缺勤（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每月向由中國地方政府設立的界定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供款，而中國地方政府承諾承擔中國所有現有及退休僱員在該等計劃下的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所有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本集團不再對該等計劃下的合資格僱員承擔供款責任。

此外，本集團根據適用於香港全體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運作一個定額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有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產生時支銷。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多個獨立管理的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以下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 使用權資產 (附註15)；
- 無形資產 (附註18)；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附註20)；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註19)。

上述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該等資產在附註4(t)中單獨列出。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的跡象。

就非金融資產減值測試而言，將其歸類為最小組資產，該組資產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而該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計從該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一個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即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 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乃按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重新估值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作重估減少處理。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用於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隨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使用價值乃基於預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其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非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有關補貼所附帶之條件及能夠收到有關補貼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補償之有關成本作開支時系統性地於該期間在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以系統及合理的方式轉入損益。

倘應收政府補助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並確認為其他收入，而非扣減相關開支。

(p)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董事會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董事會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包括：(i)水泥生產及銷售；(ii)生產及銷售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iii)買賣業務；及(iv)生物技術研究與開發（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不同資源以及推廣方式，因此各經營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所有分部間轉移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不計入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收購物業所付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可呈報分部的任何業務活動的公司資產不會分配至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的分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可呈報分部之業務活動及並不分配至分部之應付股息及公司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其公平值變動風險不大及被本集團用於管理其短期承擔。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須進行附註4(h)(ii)所述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若並不大可能需要產生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個或多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此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5) 關聯方 (續)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於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i)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ii)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iii)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i)可即時出售；(ii)管理層負責計劃出售；(iii)該計劃不會做出重大改變或該計劃不會被撤銷；(iv)啟動物色買家之積極程序；(v)資產或出售組別以與其公平值有關的合理價格銷售；及(vi)該銷售預計於自分類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時，即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緊接其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前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減值虧損及其後重新計量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在出售組別中的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後將不予折舊或攤銷，及任何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亦不再以權益法入賬。

年內已出售業務的業績計入截至出售日期的損益表中。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分，並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或屬於出售獨立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僅就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時（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此分類亦會於放棄經營業務時出現。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僅以單一數額列示，其包括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以及就組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算其公平值而確認，並扣除有關出售成本後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比較數字乃按照該業務已於比較年度開始時終止而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其他來源之尚不明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它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董事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列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檢討該等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資產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中較高者。在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多項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估計出售成本。倘未來事項不符合該等假設，則可收回金額將予以修訂，而此舉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

(c)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及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償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主要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信用、過往違約經驗及其他前瞻性因素作出估計。倘債務人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超出預期估計值，則本集團將須修訂減值基準。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為356,000港元（2023年：330,000港元）及153,000港元（2023年：177,000港元）。

(d) 存貨估計撇減

本集團基於對存貨可收回性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就撇減作出評估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期望與最初估計有異，則該等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並可能導致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撇減存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續)

(e)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不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的估計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f)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分配商譽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該金額乃按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予以釐定。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以計算其現值之合適貼現率。如果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g)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的多項資產需要以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資料根據所使用估值技術採用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等級」）：

- 第1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輸入資料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資料；
- 第3級：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資料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1及36(e)）。

有關上述項目之公平值計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適用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6. 分部報告

董事會已確定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因此該等分部均單獨管理。本集團將下列各產品及服務線識別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持續可報告分部：

- 水泥生產及銷售
- 生產及銷售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及
- 貿易業務

終止可報告分部：

- 生物技術研究與開發

除來自貿易業務外部客戶的收入外，本集團所有其他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大多數非流動資產均源自位於中國之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6. 分部報告（續）

於下表，收入乃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劃分。該表格亦載列拆分收入與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水泥生產 及銷售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磁性材料及 其他應用產品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生物技術研究 與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184,712	31,728	58	–	216,498
隨時間轉移	70	7,036	–	–	7,106
分部收入	<u>184,782</u>	<u>38,764</u>	<u>58</u>	<u>–</u>	<u>223,604</u>
分部業績	<u>(19,054)</u>	<u>(26,594)</u>	<u>(916)</u>	<u>(16,814)</u>	<u>(63,378)</u>
未分配開支					(8,739)
所得稅抵免／（支出）	<u>3,581</u>	<u>(517)</u>	<u>–</u>	<u>–</u>	<u>3,064</u>
年內虧損					<u>(69,053)</u>
於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592,497</u>	<u>324,639</u>	<u>178</u>	<u>2,065</u>	<u>919,379</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8,027
未分配資產					<u>14,829</u>
總資產					<u>1,042,235</u>
分部負債	<u>202,706</u>	<u>262,273</u>	<u>85</u>	<u>1,498</u>	<u>466,562</u>
應付股息					75,072
未分配負債					<u>23,756</u>
總負債					<u>565,3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6. 分部報告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水泥生產及銷售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生物技術研究與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265,908	6,003	30,311	–	302,222
隨時間轉移	221	4,820	–	–	5,041
分部收入	<u>266,129</u>	<u>10,823</u>	<u>30,311</u>	<u>–</u>	<u>307,263</u>
分部業績	<u>(16,076)</u>	<u>(8,755)</u>	<u>(579)</u>	<u>(4,652)</u>	<u>(30,062)</u>
未分配開支					(11,508)
所得稅抵免	<u>331</u>	<u>61</u>	<u>–</u>	<u>–</u>	<u>392</u>
年內虧損					<u>(41,178)</u>
於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781,077</u>	<u>316,162</u>	<u>239</u>	<u>19,092</u>	<u>1,116,570</u>
就收購物業支付之按金					24,716
未分配資產					<u>12,416</u>
總資產					<u>1,153,702</u>
分部負債	<u>258,192</u>	<u>233,522</u>	<u>–</u>	<u>1,917</u>	<u>493,631</u>
未分配負債					<u>23,332</u>
總負債					<u>516,9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6. 分部報告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水泥生產 及銷售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磁性材料 及其他應用產品 千港元	生物技術研究 與開發 千港元	未分配及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21,433	2,710	38	490	24,671
無形資產攤銷	-	2,931	814	-	3,74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32	6,460	-	2,071	33,963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	12,547	-	12,54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	2,732	-	2,7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撥回) / 撥備，淨額	(247)	261	-	-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1,981)	(1,981)
融資收入	(10,747)	(8)	-	(8)	(10,763)
融資成本	4,361	7,829	-	992	13,182
政府補助	(105)	(3,700)	(29)	-	(3,83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81)	-	-	69	(1,2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	29,172	-	-	3,245	32,4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6. 分部報告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水泥生產 及銷售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磁性材料 及其他應用產品 千港元	生物技術研究 與開發 千港元	未分配及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22,604	775	399	670	24,448
無形資產攤銷	–	372	827	–	1,19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5	3,139	27	7,809	15,210
添置無形資產	–	244	–	–	2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49	112	(9)	(3)	2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5,762)	(5,762)
融資收入	(10,187)	(64)	(1)	(4)	(10,256)
融資成本	4,366	3,178	43	969	8,556
政府補助	(141)	(2,201)	(100)	–	(2,4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15	–	–	263	67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	31,507	–	–	3,291	34,798

上文所報告分部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除貿易業務應佔收入外，其餘分部應佔收入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2023年：所有收入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水泥生產及銷售分部中來自單一最大外部獨立客戶的收入約為10,292,000港元（2023年：35,70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4.60%（2023年：1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7.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水泥生產及銷售、生產及銷售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以及貿易業務。以下為年內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確認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商品

銷售複合矽酸鹽水泥（強度等級32.5R）	8,036	63,128
銷售普通矽酸鹽水泥（強度等級42.5）	123,179	202,780
銷售複合矽酸鹽水泥（強度等級42.5）	53,497	—
銷售電動機械及零件	20,924	3,201
銷售稀土材料	10,804	2,802
銷售金屬	—	30,311

216,440

302,222

提供處置服務收入

固廢處置服務收入	70	221
金屬處置服務收入	7,036	4,820

7,106

5,041

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大宗商品金屬貿易收入	58	—
------------	----	---

223,604

307,263

下表載列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23）

合約負債（附註27）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4,850

30,851

(11,109)

(17,2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7. 收入 (續)

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有關。截至2024年1月1日(2023年：2023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約17,206,000港元(2023年：15,175,000港元)已確認為年內因達成履約義務的收入。

此外，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銷售水泥產品、電動機械及零件以及稀土材料的銷售合約及提供固廢處置及金屬處置服務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無計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將於履行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銷售合約下剩餘的履約義務時提供該等收入的資料。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虧損)		
政府補助(附註)	3,805	2,342
租賃收入	1,217	7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981	5,76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1,516	—
壞賬回收	—	5,330
匯兌虧損淨額	(120)	(395)
其他	284	110
	8,683	13,904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6	38
	8,809	13,942

附註：該款項指政府為鼓勵生物科技發展、節能減排及磁性應用產品研究開發所提供的補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9.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16)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13,152)	(8,507)
(30)	(6)
(13,182)	(8,513)
10,763	10,256
(2,419)	1,743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a) 除所得稅前虧損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短期租賃開支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指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核數師薪酬：

—審計服務

—非審計服務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34,841	303,357
23,666	22,879
967	1,170
2,931	372
38	160
(24)	98
60	248
26,883	24,038
5,628	6,632
1,362	1,412
150	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b)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4年5月22日，董事會決議出售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物科技研究與開發業務的東方恒康生命科學有限公司及其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蘇州恒康生命科學有限公司（統稱「恒康集團」）的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積極物色潛在買家，而恒康集團的相關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故分類為持作出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為呈列該項終止經營業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資料及相關附註已按猶如年內被視為終止經營業務於2023年比較年度開始時終止的情況重新呈列。

恒康集團的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披露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36	39
行政開支	(1,671)	(4,648)
融資成本	—	(43)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12,547)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2,732)	—
	<u>(16,814)</u>	<u>(4,652)</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16,814)</u>	<u>(4,652)</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321)	(3,024)
—非控股權益	(1,493)	(1,628)
	<u>(16,814)</u>	<u>(4,652)</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829)	(3,024)
—非控股權益	(1,176)	(1,445)
	<u>(17,005)</u>	<u>(4,4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b) 終止經營業務（續）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62)	(30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4	57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之影響	92	19
	<u> </u>	<u> </u>
現金（流出）／流入總額	<u>(36)</u>	<u>5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恒康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披露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無形資產	2,015
預付款項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u>
	<u> </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總資產	<u>2,065</u>
	<u> </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498)</u>
	<u> </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總負債	<u>(1,498)</u>
	<u> </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淨值總額	<u>5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1. 股息

宣派2024年特別股息每股0.136港元(2023：無)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75,072	—

於2024年12月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136港元（2023年：無），以552,0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

除上述宣派的特別股息以外，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中期或末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報告期間結束後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1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58,630,000港元（2023年：36,525,000港元）除以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2,000,000股（2023年：552,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攤薄購股權及其他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028港元（2023年：0.005港元），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15,321,000港元（2023年：3,024,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52,000,000股（2023年：552,000,00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078港元（2023年：0.061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43,309,000港元（2023年：33,501,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52,000,000股（2023年：552,000,000股）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3.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披露的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	240	—	240
吳俊賢先生	—	442	—	442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240	—	—	240
謝鶯霞女士	240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貽予先生	180	—	—	180
索索先生	180	—	—	180
俞曉穎女士 (附註ii)	168	—	—	168
余立文先生 (附註i)	5	—	—	5
	1,013	682	—	1,6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3.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a) 董事薪酬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	240	—	240
吳俊賢先生	—	451	—	451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240	—	—	240
謝鶯霞女士	240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貽予先生	180	—	—	180
俞曉穎女士 (附註ii)	180	—	—	180
索索先生	180	—	—	180
	<u>1,020</u>	<u>691</u>	<u>—</u>	<u>1,711</u>

附註：

- (i) 余立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及
- (ii) 俞曉穎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6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3.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薪酬（續）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實際或應計付款或安排均不存在：(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誘因；(ii)與本集團管理事務有關的職位損失；及(iii)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有利於董事的交易，且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與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有關的任何酬金。

概無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內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有一名人士（2023年：一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其於年內已付或應付的薪酬於上文附註13(a)披露。其餘四名人士（2023年：四名人士）於年內已付或應付的薪酬披露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79	2,87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6	48
	<u>2,415</u>	<u>2,921</u>

年內本集團內已付或應付酬金最高的其餘四名人士（2023年：四名人士）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u>—</u>	<u>1</u>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實際或應計付款均不存在：(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誘因；及(ii)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與本集團管理事務有關的職位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4. 所得稅抵免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包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一年內撥備	25	1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4	—
	399	19
遞延稅項 (附註30)	(3,463)	(411)
	(3,064)	(392)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23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獲科學技術部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按15%（2023年：1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外，其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按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2023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稅項撥備乃根據該等稅務司法權區（包括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自的法定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在該等稅務司法權區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海外稅項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4. 所得稅抵免（續）

本年度的所得稅抵免與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55,303)	(36,918)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23年：25%）計算之稅項抵免	(13,826)	(9,23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552	2,376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3)	—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526	5,5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303	(170)
預扣稅撥備之稅務影響	(1,647)	(662)
在其他稅務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733	1,053
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優惠稅率的影響	2,114	6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4	—
所得稅抵免	(3,064)	(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廠房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附註(a))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0,582	90,921	1,738	2,211	19,301	15,872	220,625
添置	1,373	3,035	537	142	1,153	27,723	33,963
出售	-	(41)	(82)	(14)	-	-	(137)
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10(b))	-	-	-	(14)	-	-	(14)
轉撥	696	1,328	-	10	-	(2,034)	-
折舊	(9,228)	(12,942)	(581)	(953)	(967)	-	(24,671)
匯兌差額	(2,960)	(2,944)	(52)	(61)	(648)	(1,079)	(7,744)
年終賬面淨值	<u>80,463</u>	<u>79,357</u>	<u>1,560</u>	<u>1,321</u>	<u>18,839</u>	<u>40,482</u>	<u>222,02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38,612	322,158	4,148	16,859	27,146	40,482	649,405
累計折舊	<u>(158,149)</u>	<u>(242,801)</u>	<u>(2,588)</u>	<u>(15,538)</u>	<u>(8,307)</u>	<u>-</u>	<u>(427,383)</u>
年終賬面淨值	<u>80,463</u>	<u>79,357</u>	<u>1,560</u>	<u>1,321</u>	<u>18,839</u>	<u>40,482</u>	<u>222,022</u>

	物業及廠房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附註(a))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5,429	97,128	1,405	3,161	17,014	-	194,137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附註34)	24,066	5,187	796	192	4,649	6,783	41,673
添置	1,771	4,261	73	49	-	9,056	15,210
出售	-	(888)	(10)	-	-	-	(898)
折舊	(9,044)	(12,389)	(500)	(1,116)	(1,399)	-	(24,448)
租賃修改	-	-	-	-	(599)	-	(599)
匯兌差額	(1,640)	(2,378)	(26)	(75)	(364)	33	(4,450)
年終賬面淨值	<u>90,582</u>	<u>90,921</u>	<u>1,738</u>	<u>2,211</u>	<u>19,301</u>	<u>15,872</u>	<u>220,625</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45,043	329,211	4,826	17,475	28,375	15,872	640,802
累計折舊	<u>(154,461)</u>	<u>(238,290)</u>	<u>(3,088)</u>	<u>(15,264)</u>	<u>(9,074)</u>	<u>-</u>	<u>(420,177)</u>
年終賬面淨值	<u>90,582</u>	<u>90,921</u>	<u>1,738</u>	<u>2,211</u>	<u>19,301</u>	<u>15,872</u>	<u>220,6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a)：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414	1,600	17,01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34)	4,649	—	4,649
折舊	(501)	(898)	(1,399)
租賃修改	—	(599)	(599)
匯兌差額	(342)	(22)	(36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220	81	19,301
添置	—	1,153	1,153
折舊	(566)	(401)	(967)
匯兌差額	(648)	—	(648)
於2024年12月31日	18,006	833	18,839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之租期為50年及用於水泥生產。所租賃的土地及樓宇為本集團自用。

附註(b)：

於2024年12月31日，若干土地使用權（計入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本集團約155,096,000港元（2023年：137,916,000港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抵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6. 租賃負債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83	1,826
添置	1,153	—
利息開支	30	49
租賃付款	(421)	(738)
租賃修改	—	(1,026)
匯兌差額	—	(28)
於12月31日	845	83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將確認為租賃負債的不可撤銷租賃協議下的剩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即將到期，其到期日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租賃付款現值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不遲於一年	405	(23)	38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405	(9)	396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67	—	67
	877	(32)	845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租賃付款現值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不遲於一年	83	—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6. 租賃負債 (續)

不可撤銷的租賃協議下剩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382	83
非流動負債	463	—
	<u>845</u>	<u>83</u>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約483,000港元（2023年：1,106,000港元）。

17. 商譽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61,589	13,064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附註34)	—	48,359
分類為持作出售	(12,295)	—
匯兌差額	(2,111)	166
	<u>47,183</u>	<u>61,589</u>
於12月31日		
累計減值虧損：		
於1月1日	—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2,547)	—
分類為持作出售	12,295	—
匯兌差額	252	—
	<u>—</u>	<u>—</u>
於12月31日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u>61,589</u>	<u>13,064</u>
於12月31日	<u>47,183</u>	<u>61,5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7. 商譽 (續)

包括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根據業務性質及地理位置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恒康現金產生單位 (附註(a))	—	12,732
誠正現金產生單位 (附註(b))	47,183	48,857
	<u>47,183</u>	<u>61,589</u>

附註(a)：

商譽乃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而產生，且僅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即恒康集團)。

年內，恒康集團應佔商譽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附註(b)：

商譽乃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而產生，且僅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即贛州誠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用於生產及銷售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分部。

本集團已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並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考慮其市值與賬面值之間的關係，以及反映當前市況的假設。

於2024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 (其中包括產生現金流量的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使用權資產)、若干不可退還按金以及無形資產，連同作減值評估用途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已獲正式批准的五年期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為基準按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02% (2023年：2.22%) 推測，該增長率並不超過中國稀土行業的長期增長率。所用貼現率18.53% (2023年：19.87%) 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五年期內的經營利潤率及增長率乃基於過往經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8.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24,883	8,453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附註34)	—	16,235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	244
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10(b))	(7,872)	—
匯兌差額	(936)	(49)
於12月31日	16,075	24,88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1月1日	(2,837)	(1,686)
年內支出	(3,745)	(1,199)
減值虧損撥備	(2,732)	—
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10(b))	5,857	—
匯兌差額	227	48
於12月31日	(3,230)	(2,837)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u>22,046</u>	<u>6,767</u>
於12月31日	<u>12,845</u>	<u>22,046</u>

技術知識被確認為過往年度及當前年度的部分業務合併，其指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知識產權及自主開發技術知識，分別於其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9.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主要業務及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已繳資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股權 直接	間接
東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2011年11月29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美元」) (2023年： 50,000美元)	100% (2023年：100%)	—
東方誠正稀土有限公司	香港，2023年11月25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2023年： 10,000港元)	100% (2023年：100%)	—
東吳水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11年12月16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港元 (2023年：1港元)	—	100% (2023年：100%)
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2003年6月5日	於中國進行水泥生產銷售， 有限公司	29,000,000美元 (2023年： 29,000,000美元)	—	100% (2023年：100%)
東吳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2013年10月2日	於香港進行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2023年：1港元)	—	100% (2023年：100%)
熙華(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1月19日	於中國進行投資管理及諮詢， 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2023年： 10,000,000美元)	—	100% (2023年：100%)
東方恒康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6月21日	於中國進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27,500,000元 (2023年： 人民幣27,500,000元)	—	100% (2023年：100%)
蘇州恒康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12月25日	於中國進行生物科技研發， 有限公司	人民幣21,083,360元 (2023年： 人民幣21,083,360元)	—	65% (2023年：65%)
東方誠正稀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2023年11月25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2023年： 10,000港元)	—	62.75% (2023年：62.75%)
Orient Chengzheng Overseas Resources (Laos) Sole Co., Ltd	老撾，2023年9月26日	於老撾的不活躍公司，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老撾基普 (「基普」)(2023年： 20,000,000,000基普)	—	62.75% (2023年：62.75%)
東方誠正稀土科技(贛州) 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4月17日	於中國進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67,000,500元 (2023年： 人民幣67,000,500元)	—	100% (2023年：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9.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主要業務及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已繳資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股權	
				直接	間接
東吳誠正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5月24日	於中國進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2023年： 1,000,000美元)	-	100% (2023年：100%)
贛州誠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贛州誠正」)	中國，2008年5月9日	於中國進行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2,000,000元 (2023年：人民幣 112,000,000元)	-	62.5% (2023年：62.5%)
贛州誠正電機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4月18日	於中國進行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有限公司	人民幣37,000,000元 (2023年： 人民幣37,000,000元)	-	43.17% (2023年：46.87%)
贛州能贊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8月7日	於中國進行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有限公司	人民幣4,408,500元 (2023年： 人民幣4,408,500元)	-	62.5% (2023年：62.5%)
江西東涵科技協同創新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9月20日	於中國進行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的研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2023年： 人民幣100,000元)	-	62.5% (2023年：62.5%)
江西為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3月30日	於中國的不活躍公司，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2023年： 人民幣2,000,000元)	-	62.5% (2023年：62.5%)
贛州瑞之興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4月6日	於中國進行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2023年： 人民幣5,000,000元)	-	62.5% (2023年：62.5%)
贛州市瑞興電鍍加工廠	中國，2011年12月15日	於中國的不活躍公司，無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2023年： 人民幣500,000元)	-	62.5% (2023年：62.5%)
東芮稀土(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2月22日	於中國進行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3年：零)	-	62.5% (2023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1月1日	34,798	43,339
年內分佔之業績	(1,212)	678
已收股息	—	(8,148)
匯兌差額	(1,169)	(1,071)
於12月31日	32,417	34,79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蘇州東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東通環保科技」）中擁有43.2%（2023年12月31日：43.2%）權益。東通環保科技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環保技術及提供相關服務。投資成本為27,63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000,000元）。

本集團於另一間聯營公司珠海匯垠匯恒股權投資資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0%（2023年12月31日：30%）的權益。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金融投資管理。投資成本為3,32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57,000元）。

上述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作出調整後的重
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蘇州東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5,535	7,009
流動資產	68,309	78,437
流動負債	(6,324)	(12,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蘇州東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3,228	6,521
年內 (虧損) / 溢利	(2,965)	96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2,440)	(2,29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405)	(1,332)
已收股息	—	8,148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24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67,520	72,925
於聯營公司的實際股權	43.2%	43.2%
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29,172	31,507

一間非重大聯營公司之總體財務資料披露如下：

珠海匯垠匯恒股權投資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總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總值	3,245	3,29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以下各項總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68	26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114)	(80)
年內全面 (虧損) / 收益總額	(46)	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信託協議投資：		
於1月1日	—	112,715
添置	108,254	—
出售	—	(116,063)
公平值變動	1,981	5,762
匯兌差額	(2,208)	(2,414)
	<u>108,027</u>	<u>—</u>
於12月31日	<u>108,027</u>	<u>—</u>

本集團與國民信託有限公司（「國民信託」）於2022年訂立信託協議項下的信託資金。信託資金由國民信託管理，其負責管理信託資產，為本集團創造投資回報。因為其就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本集團已將信託協議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信託協議投資的公平值計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e)。

22. 存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5,105	179,623
在製品	13,564	15,149
製成品	57,862	16,808
	<u>196,531</u>	<u>211,5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206	31,181
減：減值撥備 (附註iii)	(356)	(3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i)	24,850	30,851
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ii)	17,550	48,140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10(b))	(6)	–
	17,544	48,140
其他應收款項	13,219	8,872
減：減值撥備 (附註(iii))	(153)	(177)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3,066	8,6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10	56,8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5,460	87,686
減：非流動部分		
就購買機器支付之按金 (附註ii)	(341)	(1,812)
就收購物業支付之按金 (附註ii)	–	(24,7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55,119	61,158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2023年：30日至90日）。就主要客戶而言，視乎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及其信用，本集團可向彼等授出以下信貸期：(i)循環信貸限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信貸期不超過365日，及(ii)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之任何未償付款項，信貸期介乎0日至30日。

應收票據指就結付貿易應收款項而向客戶收取的票據。應收票據一般於180日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增值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扣除撥備) 按發票日期及票據發行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90日內	15,601	20,292
91日至180日	6,186	5,522
181日至1年	2,482	5,037
超過1年	581	—
	<u>24,850</u>	<u>30,851</u>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扣除撥備) 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附註(a)、(b))	16,566	22,302
逾期1日至90日	5,352	3,512
逾期91日至180日	2,496	5,037
逾期超過181日	436	—
	<u>24,850</u>	<u>30,851</u>

附註：

- (a)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結餘與一批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 (b) 該等結餘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且與若干同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因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當前及前瞻性因素予以調整，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未出現違約，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仍認為結餘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採取其他增強信貸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i) 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為就原材料採購、採購機器及購置物業而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分別為約16,006,000港元、341,000港元、零港元（2023年12月31日：20,402,000港元、1,812,000港元、24,716,000港元）。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30	176
年內撥備	240	296
年內已收回結餘	(202)	(136)
匯兌差額	(12)	(6)
於12月31日	356	330

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77	91
年內撥備	—	89
年內已收回結餘	(24)	—
匯兌差額	—	(3)
於12月31日	153	1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撥備及撥回已計入損益內的行政開支。於減值賬目內扣除的款項通常會於預期不可收回更多現金時予以撇銷。本集團根據附註4(h)(ii)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整體及個別評估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短期銀行存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短期銀行存款的賬面值已存入中國當地銀行。該等存款的固定年利率為1.40%至2.0%（2023年：1.95%至2.50%），以人民幣計價，並於到期日提取。

根據中國政府有關外匯管制的相關法律法規，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中國地區以外的資金匯出。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133,277,000港元（2023年：20,373,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的匯兌限制所規限。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年利率介乎0.01%至1.60%（2023年：0.01%至1.25%）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質素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2024年12月31日，約15,932,000港元（2023年：37,785,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應付票據（附註26）的抵押品，應付票據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30%至1.43%（2023年：1.30%至1.43%）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298	43,611
應付票據	29,426	70,715
應計薪金及花紅	5,010	5,215
應付增值稅(「增值稅」)(附註(a))	777	577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9)	3,565	8,222
其他應付款項	36,395	27,900
應付代價	21,217	21,970
	<u>123,688</u>	<u>178,210</u>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2023年:30日至90日)。

於2024年12月31日,約15,932,000港元(2023年:37,785,000港元)的銀行存款(附註25)已質押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附註(a):

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國內自製產品須按稅率13%(2023年:13%)繳納增值稅。購買原材料、燃料、公用事業、其他生產材料及若干採購設備的進項增值稅可在銷項增值稅中扣減。應付增值稅為銷項與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之間的淨差額。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披露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內	5,430	7,938
31日至90日	6,134	11,488
91日至180日	7,714	10,649
181日至1年	5,917	9,774
1年至2年	712	994
超過2年	1,391	2,768
	<u>27,298</u>	<u>43,6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7. 合約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自客戶取得的預付代價：		
銷售水泥	6,877	16,292
銷售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	4,232	914
	<u>11,109</u>	<u>17,206</u>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銷售水泥

本集團要求於交付水泥前收取若干客戶墊款。

銷售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

本集團要求於交付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前收取若干客戶墊款。

合約負債變動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7,206	15,175
就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之結餘確認的收入	(16,956)	(14,850)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附註34)	–	1,361
本年度取得的預付代價	11,336	15,896
匯兌差額	(477)	(376)
	<u>11,109</u>	<u>17,206</u>
於12月31日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合約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8. 借貸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 (附註(a)及(d))	133,959	114,025
銀行借貸，有抵押 (附註(b)及(d))	155,096	137,916
其他借貸，無抵押 (附註(c))	10,700	10,700
	<u>299,755</u>	<u>262,641</u>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銀行借貸總額：		
按要求或一年內	160,904	131,10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609	20,15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6,537	55,035
超過五年	21,005	45,643
	<u>289,055</u>	<u>251,941</u>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其他借貸總額：		
按要求或一年內	10,700	10,700
	<u>299,755</u>	<u>262,641</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部分	171,604	141,806
非流動部分	128,151	120,835
	<u>299,755</u>	<u>262,641</u>

附註(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90%至4.95%（2023年：4.20%至4.95%）計息的銀行借貸約133,959,000港元（2023年：114,025,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

附註(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60%至7.85%（2023年：4.20%至8.10%）計息的銀行借貸約155,096,000港元（2023年：137,916,000港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權、土地使用權約2,290,000港元（2023年：2,392,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2,153,000港元（2023年：8,263,000港元）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8. 借貸 (續)

附註(c):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固定年利率9%（2023年：9%）計息的其他借貸約10,700,000港元（2023年：10,700,000港元）並無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附註(d):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提供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89,267,000港元（2023年：273,911,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已動用約289,055,000港元（2023年：251,941,000港元）。

29. 遞延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於1月1日	23,278	—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附註34)	—	24,337
添置	—	502
退還予政府	(255)	—
撥入損益	(2,039)	(1,817)
匯兌差額	(752)	256
於12月31日	<u>20,232</u>	<u>23,278</u>

誠如附註8所披露，遞延收入之賬面值為有關研發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的政府補貼，該等補貼附有須由本集團達成之若干條件，並於條件滿足前暫時確認為遞延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0.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當存在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稅項且擬按淨額抵銷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392	5,313
遞延稅項負債	(33,191)	(35,540)
	<u>(25,799)</u>	<u>(30,227)</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有關權益 持有人 應佔溢利的 預扣稅 千港元 (附註(a))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附註(b))	物業、廠房及 設備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35,307)	5,790	—	(29,517)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附註34)	—	—	(1,851)	(1,851)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662	(331)	80	411
匯兌差額	894	(146)	(18)	73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3,751)	5,313	(1,789)	(30,227)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1,647	2,308	(492)	3,463
匯兌差額	1,123	(229)	71	965
於2024年12月31日	<u>(30,981)</u>	<u>7,392</u>	<u>(2,210)</u>	<u>(25,79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0. 遞延稅項 (續)

附註(a):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於申報股息時獲中國稅務局批准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附註(b):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1,607,000港元（2023年：46,81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0,141,000港元（2023年：46,231,000港元）將於5年內到期，而約1,466,000港元（2023年：579,000港元）將不會到期。於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9,570,000港元（2023年：21,252,000港元）已於遞延稅項資產中確認，而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約52,037,000港元（2023年：25,558,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獲確認。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552,000	5,520

32. 其他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2,886	71,077	236,058	20,300	—	460,321
劃撥至法定儲備	—	22	—	—	—	2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2,886	71,099	236,058	20,300	—	460,343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	—	—	—	—	3,588	3,588
劃撥至法定儲備	—	5	—	—	—	5
於2024年12月31日	132,886	71,104	236,058	20,300	3,588	463,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2. 其他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g)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2023年1月1日	132,886	249,558	(147,816)	234,628
年內虧損	—	—	(11,321)	(11,32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32,886	249,558	(159,137)	223,307
年內虧損	—	—	(8,167)	(8,167)
已宣派特別股息 (附註11)	—	—	(75,072)	(75,072)
於2024年12月31日	132,886	249,558	(242,376)	140,068

以下描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各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擬支付分派或股息並於支付後立即滿足法定償付能力測試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b) 法定儲備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0%劃撥至法定儲備賬戶，直至餘額達致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劃撥將由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法定儲備賬戶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而經當地政府機關批准後可資本化為實收資本，惟於資本化後，法定儲備賬戶的餘額須不少於該等附屬公司實收資本的25%。

除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於年內錄得淨溢利而向法定儲備賬戶劃撥約5,000港元（2023年：22,000港元）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年內均報告虧損淨額且並無向法定儲備賬戶劃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2. 其他儲備 (續)

(c)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集團重組於201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的情況下投資成本超過集團實體股本的金額。

(d) 其他儲備

於2017年，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東吳水泥（香港）有限公司（「東吳香港」）已計劃收購一間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股東蔣學明先生（「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位於塞班島的五塊地塊，總佔地面積約188,993平方米。於2021年，該公司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獨立第三方與蔣先生之間的協定安排，蔣先生已就該不完整收購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向本集團作出賠償，金額為20,300,000港元，並被視為股東注資，於該公司出售時計入本其他儲備賬戶。

(e) 資本儲備

本集團

於2024年，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4,591,000元（相當於約4,969,000港元）出售贛州誠正電機有限公司3.7%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此舉視為股權交易，但並無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本公司

於2011年，東吳香港自遠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遠東國際」，一間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同一家最終股東全資擁有）收購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東吳水泥」）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3,000,000美元（相當於249,558,000港元）。應付遠東國際之代價視為視作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並於其後轉讓予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Goldview」，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同一家最終股東全資擁有）及Concord Ocean Limited（「Concor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最終股東全資擁有）。Goldview及Concord已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應付代價提供書面確認，因此，獲豁免之代價被視作股東注資並計入本資本儲備賬戶。

(f) 匯兌儲備

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而產生的外匯差額。

(g)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累計淨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9	<u>249,955</u>	<u>249,95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1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3,505	83,4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40</u>	<u>640</u>
流動資產總額		<u>84,045</u>	<u>84,21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20	11,2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4,620	83,416
借貸		10,700	10,700
應付股息		<u>75,072</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188,412</u>	<u>105,343</u>
流動負債淨額		<u>(104,367)</u>	<u>(21,128)</u>
資產淨值		<u>145,588</u>	<u>228,827</u>
權益			
股本	31	5,520	5,520
儲備	32	<u>140,068</u>	<u>223,307</u>
權益總額		<u>145,588</u>	<u>228,827</u>

代表董事會：

劉東
董事

吳俊賢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4. 業務合併

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收購贛州誠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贛州誠正」）及其附屬公司（「誠正集團」）62.5%的股權。誠正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磁性材料及其他應用產品。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17,460,000港元），其中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43,492,000港元）用於收購獨立第三方的25%股權及資金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173,968,000港元）用於注資誠正集團。收購有關成本604,000港元已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24
使用權資產	4,649
無形資產	16,2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2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27
存貨	170,2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565)
合約負責	(1,361)
借貸	(79,862)
遞延收入	(24,337)
遞延稅項負債	(1,851)
非控股權益	(112,123)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169,101</u>
代價總額	217,460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169,101)</u>
商譽 (附註17)	<u>48,3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4. 業務合併（續）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代價總額	217,460
減：透過注資誠正集團支付的代價	(173,968)
減：未支付代價	(21,746)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827)</u>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20,91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為195,213,000港元，與所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金額相若。收購確認之非控股權益按誠正集團資產淨值的37.5%計量。

收購產生的商譽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展磁性材料等其他應用產品業務，可視為本集團於具增長機會的領域實現業務多元化並提高股東價值的途徑。

自收購日期起，誠正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10,823,000港元及虧損8,693,000港元。倘收購已於2023年1月1日進行，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318,222,000港元及49,113,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倘收購於2023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下表顯示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及公平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916	39,306
短期銀行存款	206,866	450,3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932	37,7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5,495	21,8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信託協議投資	108,027	—
 總計	504,236	549,37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911	177,633
借貸	299,755	262,641
租賃負債	845	83
應付股息	75,072	—
 總計	498,583	440,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擁有各項金融資產及負債（如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託協議投資、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股息）。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各項政策，其概述如下。

(a)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因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單位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僅限其以港元計值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2023年	
	原幣港元 千港元	原幣美元 千港元	原幣港元 千港元	原幣美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1	—	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60	1,467	887	3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05)	(1)	(11,227)	—
借貸	(10,700)	—	(10,700)	—
應付股息	(75,072)	—	—	—
風險承擔淨額	(93,107)	1,507	(21,040)	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a) 外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承擔的匯率所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的概約變動。下列的正數表示溢利上升或虧損下降。

	對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影響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兌人民幣：		
增值3% (2023年：3%)	(2,793)	(631)
貶值3% (2023年：3%)	<u>2,793</u>	<u>631</u>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於報告期末有所變動且所有其他變量 (尤其是利率) 保持不變而釐定。所列示的變動指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存在重大計息資產。金融資產的存款利率波動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主要來自借貸及租賃負債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分別於附註28及16中作出披露。因借貸以固定利率發出，故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浮動利率計息借貸，故無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概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

	2024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年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年利率%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定息應收款項				
— 短期銀行存款	1.40%-2.00%	206,866	1.95%-2.50%	450,38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0%-1.43%	15,932	1.30%-1.43%	37,785
金融負債：				
定息應付款項				
— 應付票據	0.23%	29,426	0.55%	70,715
— 借貸	2.90%-9%	299,755	4.20%-13%	262,641
— 租賃負債	3.62%	845	4.94%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c)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具有高信用評級的商業銀行。

本集團採取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的政策。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頗低。根據過往經驗，客戶付款違約率頗低。由於本集團25.45% (2023年：36.99%) 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為應收本集團最大賬款債務人的款項，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面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扣除撥備)	10,059	21,5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 (扣除撥備) (附註23)	24,850	30,851
百分比	40.48%	69.76%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現金、支票或背書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收取客戶付款。本集團通常向擁有長期業務貿易往來的選定客戶提供賒銷。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發行銀行為屬投資級別的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當地銀行。本集團認為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違約風險頗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銀行承兌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之等值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計量虧損撥備，而該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個別評估及整體評估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之虧損模式存在明顯差異，故基於逾期狀況計量之虧損撥備並無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16,566	—
逾期1日至90日	1.25	5,420	68
逾期91日至180日	4.99	2,627	131
逾期超過181日	26.48	593	157
		<u>25,206</u>	<u>356</u>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22,302	—
逾期1日至90日	1.36	3,561	49
逾期91日至180日	5.29	5,318	281
		<u>31,181</u>	<u>330</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收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批同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當前及前瞻性因素調整的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認為結餘可全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通過使用營運所得現金流量來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其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對其財務負債。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本集團於須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顯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

	實際利率 (年利率%) 千港元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0.23%	123,193	—	—	—	123,193	122,911
借貸	2.90%-9%	181,841	15,582	103,788	21,298	322,509	299,755
租賃負債	3.62%	405	405	67	—	877	845
應付股息	—	75,072	—	—	—	75,072	75,072
		<u>380,511</u>	<u>15,987</u>	<u>103,855</u>	<u>21,298</u>	<u>521,651</u>	<u>500,858</u>

	實際利率 (年利率%) 千港元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0.55%	177,633	—	—	—	177,633	177,633
借貸	4.20%-13%	151,080	25,066	64,886	47,150	288,182	262,641
租賃負債	4.94%	83	—	—	—	83	83
		<u>328,796</u>	<u>25,066</u>	<u>64,886</u>	<u>47,150</u>	<u>465,898</u>	<u>440,357</u>

以上流動資金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資料根據所使用估值技術採用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等級」）：

- 第1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輸入資料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資料；
- 第3級：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資料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以及應付股息。

由於其短期性質，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內包含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按公平值計量並作出披露。

釐定第3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時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以及重大可觀察輸入資料與公平值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e) 公平值 (續)

(i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續)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言：

本集團之信託協議投資分類為第3級，由並無關連之資產管理人管理，該等管理人運用各種投資策略來達成其各自的投資目標。信託資金之公平值乃根據信託資金經理提供之估值入賬。該等估值按於信託資金資產淨值之擁有權比例計量，為一項不可觀察輸入資料。信託資金經理根據第1級金融工具之直接市場報價估計相關投資之公平值。就其他投資而言，信託資金經理採用適當之估值技術，例如最新交易價、貼現現金流量或遠期市盈倍數 (透過與公開買賣之可資比較公司比較得出，並已計及流動性貼現)。此等模型定期以相同工具的任何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價格或根據任何可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進行調節及測試其有效性。

本集團會審閱各信託資金所持相關投資的估值，以評估信託資金經理所提供的資產淨值是否恰當，並可能對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所固有的權利及義務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等級分類項下並無轉撥。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第3級) 之對賬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112,715
購買	108,254	—
收益或虧損總額：		
—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981	5,762
贖回	—	(116,063)
匯兌差額	(2,208)	(2,414)
於12月31日	108,0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的資本退還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本年度，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更改。

管理層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資本。於2024年12月31日，資本金額約為387,315,000港元（2023年：534,855,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預測資本開支及策略機會後，認為屬最佳水平。

38. 承擔

資本承擔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已作出但未於綜合財務報告中撥備的承擔：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4,521	1,5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9.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年度已付或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披露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08	4,598
指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69	48
	<u>4,277</u>	<u>4,646</u>

於2018年11月1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股東蔣學明先生（「蔣先生」）向本集團提供免息貸款融資1,500,000港元，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為按要求償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從融資中提取任何貸款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3,565,000港元（2023年：8,222,000港元）應付予由蔣先生共同控制的公司，該等款項計入附註26所披露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固廢處置服務收入	70	221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u>—</u>	<u>8,148</u>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及銷售收入的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任何未償還結餘將以現金結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產生的任何減值。

提供固廢處置服務的銷售價格由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共同協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0. 非控股權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擁有本集團重大及非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非控股股東持有的權益		業務合併所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 全面收益總額		於12月31日的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誠正集團	中國	37.5%	37.5%	–	112,123	(12,426)	(1,774)	99,305	110,349
個別不重大非控股 權益附屬公司	香港、中國及老撾	35%-37.5%	35%-37.5%	–	–	(1,309)	(1,529)	(9,775)	(8,465)
				–	112,123	(13,735)	(3,303)	89,530	101,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0. 非控股權益 (續)

擁有本集團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誠正集團相關的概要財務資料以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列示：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38,764	10,823
年內虧損	(27,111)	(7,3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9,537)	(4,609)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426)	(1,774)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8,546	(21,42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18)	(3,32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1,216	24,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559)	10
	28,985	(239)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42,137	61,837
流動資產	327,254	316,681
流動負債	(99,968)	(65,650)
非流動負債	(31,901)	(34,263)
資產淨值	237,522	278,605
累計非控股權益	99,305	110,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1. 支持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的負債：

	借貸 千港元 (附註28)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6)
於2023年1月1日	178,439	5,380	1,8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貸所得款項	247,319	—	—
償還借貸	(239,605)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707)
已付利息	—	(7,759)	(3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714	(7,759)	(738)
其他變動：			
透過業務合併增加 (附註34)	79,862	605	—
租賃修改	—	—	(1,026)
財務開支 (附註9)	—	8,507	49
匯兌調整	(3,374)	(537)	(28)
其他變動總額	76,488	8,575	(1,005)
於2023年12月31日	262,641	6,196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1. 支持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借貸 千港元 (附註28)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6)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262,641	6,196	83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貸所得款項	230,554	—	—	—
償還借貸	(183,870)	—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391)	—
已付利息	—	(12,684)	(3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6,684	(12,684)	(421)	—
其他變動：				
年內新訂立的租賃	—	—	1,153	—
財務開支 (附註9)	—	13,152	30	—
宣派特別股息 (附註11)	—	—	—	75,072
匯兌調整	(9,570)	628	—	—
其他變動總額	(9,570)	13,780	1,183	75,072
於2024年12月31日	299,755	7,292	845	75,072

4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